

建设项目 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仅供环保部门信息公开使用)

项 目 名 称： 流延膜生产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泉州重乾源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 2026年8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流延膜生产加工项目			
项目代码	2608-350525-04-01-247128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福建省泉州市永春县轻工新城 A 区 7 号轻工智造产业园四号楼第一层			
地理坐标	东经 118 度 19 分 28.816 秒，北纬 25 度 18 分 33.388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1 塑料薄膜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 塑料制品业 292	
建设性质	☒ 新建 ☐ 迁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备案部门	永春县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备案文号	闽发改备[2026]C100784 号	
总投资（万元）	2000	环保投资（万元）	40	
环保投资占比（%）	2%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占地面积（m ² ）	租赁厂房建筑面积 5422.64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项目工程专项评价设置情况参照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详见下表。			
	项目专项评价设置表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专项评价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项目废气不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等污染物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项目不属于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项目危险物质储存量不超过临界量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项目不涉及取水口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否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附录C。
规划情况	1、永春县工业园区总体规划纲要 规划名称：《永春县工业园区总体规划纲要》 审批机关：/ 审批文号：/ 2、永春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规划名称：《永春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审批机关：福建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号：闽政文〔2024〕204 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1、永春县工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永春县工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福建省环境保护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福建省环保厅关于<永春县工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闽环保评〔2015〕18 号） 2、永春县工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环境影响报告书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永春县工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环境影响报告书》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1 规划符合性分析 1.1.1 土地规划符合性 项目拟选址于福建省泉州市永春县轻工新城 A 区 7 号轻工智造产业园四号楼第一层，根据《永春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附图 7），项目用地性质为允许建设区；根据《永春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附图 8），项目建设用地为工业用地；根据出租方不动产权证（附件 6），其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因此项目建设用地符合土地利用规划要求。 1.1.2 工业园区规划符合性分析 项目拟选址于福建省泉州市永春县轻工新城 A 区 7 号轻工智造产业园四号楼第一层，属于永春县工业园区，根据《永春县工业园区专项规划（2019-2035）》（附图 9），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区域总体规划要求。 1.1.3 与永春县“三区三线”划定成果符合性分析

根据永春县“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地理位置矢量信息，并结合《永春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及生态管控单元，项目选址属于福建永春工业园区分区管控单元，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且项目位于“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中的城镇开发区范围，用地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范围，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范围，详见附图 12。因此，项目建设符合永春县“三区三线”划定成果。

1.2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根据《永春县工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闽环保评〔2015〕18 号）及其审查意见、《永春县工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要求，项目与规划环评符合性分析如下表。

表 1.2-1 项目与规划环评符合性分析

类别	规划环评及批复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永春县工业园区整体产业定位	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①允许：2912 橡胶板、管、带制造、2913 橡胶零件制造、2915 日用及医用橡胶制品制造、2916 运动场地用塑胶制造 2919 其他橡胶制品制造、292 塑料制品业（但不含 2925 塑料人造革、合成革制造或有电镀工艺的塑料制品业） ②不允许：2911 轮胎制造、2914 再生橡胶制造、2925 塑料人造革、合成革制造或有电镀工艺的塑料制品业 ③其它不允许产业：不得规划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26）（单纯混合或分装除外）、化学纤维制造业（28）（单纯纺丝、单纯丙纶纤维制造的 2832 生物基、淀粉基新材料制造除外）、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31）、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32）等行业，其他不允许按照最新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流域环境保护规划执行。	项目主要从事流延膜生产加工，属于“C2921 塑料薄膜制造”，符合园区整体产业定位，与东平片区（轻工新城）定位不冲突。	符合
东平片区（轻工新城）产业定位	①33 金属制品业 允许：331 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332 金属工具制造 333 集装箱及金属包装容器制造 334 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 335 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 337 搪瓷制品制造 338 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339 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其中有色金属除外) 不允许：编制报告书类的 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3392 有色金属铸造（其中铝铸件除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所有含电镀生产工艺的均不允许 ②34 通用设备制造业、35 专用设备制造业（允许，但应不包含电镀生产工艺） ③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允许：381 电机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 382 电线电缆、383 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		符合

		385 家用电力器具制造 386 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太阳能电池片生产除外） 387 照明器具制造 不允许：3843 铅蓄电池制造 ④40 仪器仪表制造业、41 其他制造业（允许，但应不包含电镀生产工艺） ⑤13 农副食品加工业 允许：131 谷物磨制、132 饲料加工、133 植物油加工、136 水产品加工、137 蔬菜、菌类、水果和坚果加工 139 其他农副食品加工（但含发酵工艺的淀粉、淀粉糖制造除外） 不允许：134 制糖业（单纯分装的除外）、135 屠宰及肉类加工（1353 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除外） ⑥14 食品制造业 允许：142 糖果、巧克力及蜜饯制造；143 方便食品制造；144 乳制品制造、145 罐头食品制造；146 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但1461 味精制造除外）、149 其他食品制造（有发酵工艺的食品添加剂制造；有发酵工艺的饲料添加剂制造除外） 不允许：1461 味精制造 ⑦15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允许：152 饮料制造 153 精制茶加工 不允许：1513 啤酒制造 ⑧17 纺织业 允许：171 棉纺织及印染精加工；172 毛纺织及染整精加工；173 麻纺织及染整精加工；174 丝绸纺织及印染精加工；175 化纤织造及印染精加工；176 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177 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178 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但以上产业所有含印染、漂染等工序的不允许 不允许：1713 棉印染精加工、1723 毛染整精加工、1733 麻染整精加工、1743 丝印染精加工、1752 化纤织物染整精加工 ⑨其它不允许产业：同上		
	环境 管 控 分 区 的 管 控 要 求 （ 生 空 间 布 局 约 束	①本园区禁止建设造纸、制革、印染、漂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汞、炼铅锌、炼油、选金、电镀、农药、氮肥、生产石棉制品、生产放射性制品、水泥、玻璃、火电、有色金属、原料药制造、制革、铅蓄电池、钢铁、石油石化、化工（单纯混合或分装除外）、工业危险废物经营项目（单纯收集除外）、“铅锌采（选）矿、冶炼、再生回收项目”等水环境污染严重的产业。限制采选矿、制药和光伏等产业中可能严重污染流域水环境的生产工艺工序。 ②禁止引入不符合园区规划的三类工业，禁止引入《福建省第一批国家重点生态功	项目不属于园区禁止和限制类产业；不属于三类工业，不属于负面清单和规划环评限制和禁止产业；不在永春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中；项目建设完成后应按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方可投入生产。	符合

	产 重 点 管 控 单 元	能区县（市）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8 年 3 月）中永春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中与本规划不协调的限制产业及禁止产业。 ③严格禁止企业事业单位无排污许可证或者违反排污许可证的规定向环境排放废气、废水。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园区内水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如下： ①桃溪现状无氨氮与总磷容量，园区后续水污染物的排放也必须突出对工业污染物相应的削减，严格环保措施，限制废水污染型项目特别是氨氮或总磷废水污染型项目及与园区性质不符的泉州市“三线一单”以及《福建省第一批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区县（市）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8 年 3 月）中永春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产业入园； ②应保证园区内的生产废水与生活污水的纳管率均达 100%..... ③各企业产生的废水，水污染物排放有行业标准的，执行行业标准中的间接排放标准限值，当行业直接排放标准严于污水厂排放标准时，企业污水排放口执行行业直接排放标准。无行业排放标准的，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经过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之前必须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 ④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	项目符合泉州市“三线一单”以及《福建省第一批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区县（市）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永春县污水处理厂；项目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	符合
		大气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①陶瓷生产、铸造等涉及工业炉窑使用的..... ②轻工机械、轻纺等行业涉及排放有机废气的，应涉及涂装工序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执行福建省地方标准《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标准的要求..... ③包装印刷、制鞋、制药、陶瓷等行业涉及高 VOCs 排放的建设项目，坚持源头削减、过程控制，加快生产工艺和设备改造，加大绿色、低挥发性涂料产品使用，严格限制建设涉高 VOCs 含量溶剂的项目.....。实施 VOCs 区域排放 1.2 倍量削减替代。 ④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控。开展重点行业及燃煤锅炉无组织排放排查，建立管理台账，对无组织排放实施深度治理。	项目不涉及工业炉窑的使用，有机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等标准。项目不涉及燃煤锅炉。	符合
	环 境	①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及产生大量废水的企业，应配套有效措施，防止因渗漏污	项目不涉及危化品，采取有效风险防范措施。项目产生的固	符合

		风险 防 控	染地下水、土壤，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周边地表水体造成污染。 ②生产、利用及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企业，在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治污染的措施。	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妥善暂存、利用及处置。	
		资源 开 发 利 用 要 求	①永春县工业园区属于“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应满足下列要求 A.禁止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生产经营者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和新建、迁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B.现有使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C.鼓励支持生物质燃料专用锅炉和生物质气化供热项目实施超低排放改造、燃气锅炉实施低氮燃烧技术改造、轻质柴油燃用设施改用电能。 D.生物质燃料专用锅炉、生物质气化供热项目..... ②新建建筑陶瓷业项目原则上应使用天然气。	项目不涉及锅炉，项目不属于建筑陶瓷项目，符合资源开发利用要求。	符合
	环保 准 入		积极推行清洁生产，减少污染物排放，入园项目的清洁生产应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优化能源结构，推行使用清洁能源，加快园区小锅炉清理整顿，鼓励集中供热或使用清洁能源。区内污染物排放总量应纳入当地政府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	项目建设符合清洁生产标准要求，可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项目不涉及锅炉；项目使用能源主要为电能为清洁能源；项目 VOCs 排放量按要求实行总量控制。	符合
	污 染 防 治 规 划	1	采用雨污分流排水体制，加强污水处理厂污水收集管网建设和入园各单位、工业企业的污水收集管网建设，建立完善的污水收集管网体系。从产业选择上严格把关，引进无污染、轻污染项目，推行清洁生产和节水政策，严禁污染性及耗水量大企业在工业区建设，严禁第一类污染物、持久性污染物的排放。	项目采用雨污分流排水体制，区域市政污水管网已建设完成，与永春县污水处理厂全线接通；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永春县污水处理厂；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项目为轻污染企业，不属于耗水量大企业，生产过程中无第一类污染物、持久性污染物的排放。	符合
		2	工业区引进的项目应严禁使用燃煤锅炉，提倡采用电、液化气、天然气等清洁能源，提倡采用清洁生产工艺。废气污染企业，除应根据车间排放的污染物种类及浓度，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项目使用电能，不涉及锅炉，不使用燃煤锅炉供能，符合清洁生产要求。项目根据废气污染物的种类及浓度等产污特点采取可行的污染防治措施，废气经处理达标后排放。	符合
		3	入园企业设计时应合理布局，设备应选用低声级设备；声级较高的设备应尽量布置在离厂界较远的位置；对高声级的设备应采取厂房隔声、减振消声措施。	项目生产过程中严格控制工业噪声源，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噪声采取设备合理布局、定期维护、厂房隔声等措施进行控制。	符合
		4	遵循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的原则，按固体废物的性质进行分类收集与处置，对	项目固废根据废物的类别进行分类收集处理；项目一般固	符合

		于可回收再利用的工业固体废物应加以充分回收再利用，提高工业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率。	废暂存场所及危险废物暂存间的建设符合相关标准的要求。	
	综合分析，项目工程建设符合《永春县工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闽环保评〔2015〕18号）及其审查意见、《永春县工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相关要求。			
其他 符合 性分 析	1.3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1）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项目生产能力、生产设备、生产工艺和产品均不属于该目录中限制或淘汰之列。 （2）2026年08月03日永春县发展和改革局以闽发改备[2026]C100784号文同意该项目建设备案。 （3）对照《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年本）》（自然资发〔2024〕273号），项目不属于指导目录规定的限制类、禁止类项目。 综上分析，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1.4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4.1 生态红线相符性分析 根据《永春县生态功能区划》（附图10），项目主要涉及生态功能区为“（410152502）永春城镇工业建设与视域景观生态功能小区”（主导功能：生态城镇与绿色工业建设，视域景观；辅助功能：污水处理，生态农业）。项目主要从事流延膜生产加工，为工业生产类项目；项目用地不涉及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世界自然遗产地、省级以上风景名胜区、水利风景区和地质公园的核心保护区；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省级以上一级保护生态公益林；水源涵养保护区中的源头汇水区；县级以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省级以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重要湿地、湿地公园（国家湿地公园、城市湿地公园）等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因此，项目建设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1.4.2 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分析 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可以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表1过渡阶段二级标准，地表水桃溪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声环境质量可以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 项目废气、废水、噪声经治理之后对环境污染影响较小，固废可做到无害化处置。采取本环评提出的相关防治措施后，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底线造成			

冲击。

1.4.3 资源利用上线的对照分析

项目建设过程中所利用的资源主要为水资源、电能均为清洁能源，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管理和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的控制污染。项目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1.4.4 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符合性分析

（1）经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本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和许可准入类中。对照清单，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等，各类市场主体皆可依法平等进入，因此本项目可依法平等进入。

（2）根据《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泉州市内资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试行）的通知》（泉政文〔2015〕97 号），项目属于“C2921 塑料薄膜制造”，不在负面清单中。

（3）经查《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福建省第一批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市）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的通知》（闽发改规划〔2018〕177 号），项目属于“C2921 塑料薄膜制造”，不在永春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中。

1.4.5 与全省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符合性分析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闽政〔2020〕12 号）及福建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数据应用平台实时更新成果，全省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符合性分析如下表。

表 1.4-1 项目建设与全省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符合性分析

适用范围	准入要求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全省陆域	空间布局约束	1.石化、汽车、船舶、冶金、水泥、制浆造纸、印染等重点产业，要符合全省规划布局要求。 2.严控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产能过剩行业新增产能，新增产能应实施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 3.除列入国家规划的大型煤电.....原则上不再建设新的煤电项目。 4.氟化工产业..... 5.禁止在水环境质量不能稳定达标的区域内，建设新增相应不达标污染物指标排放量的工业项目。 6.禁止在通风廊道和主导风向的上风向布局大气重污染企业..... 7.新建、扩建的涉及重点重金属污染物〔1〕的有	项目属于 C2921 塑料薄膜制造，项目所在水环境为达标区，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污永春县污水处理厂，项目不涉及重点重金属污染物。	符合

		色金属冶炼、电镀、制革、铅蓄电池制造企业.....。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1.建设项目新增的主要污染物（含 VOCs）排放量应按要求实行等量或倍量替代。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新增的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应同时满足《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 号）的要求。涉及新增总磷排放的建设项目应符合相关削减替代要求。新、改、扩建重点行业〔2〕建设项目要符合“闽环保固体（2022）17 号”文件要求。 2.新改扩建钢铁、火电项目.....。 3.近岸海域汇水区域、“六江两溪”流域以及排入湖泊、水库等封闭、半封闭水域的城镇沉淀池执行不低于一级 A 排放标准。到 2025 年，省级及以上各类开发区、工业园区完成“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混合处理工业污水和生活污水的污水处理厂达到一级 A 排放标准。 4.优化调整货物运输方式，提升铁路货运比例，推进钢铁、电力、电解铝、焦化等重点工业企业和工业园区货物由公路运输转向铁路运输。 5.加强石化、涂料、纺织印染、橡胶、医药等行业新污染物环境风险管控。	项目排放的主要污染物按照总量控制要求进行削减替代；项目属于 C2921 塑料薄膜制造行业，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永春县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执行一级 A 排放标准。项目不涉及新污染物	符合
	资 源 开 发 效 率 要 求	1.实施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 2.强化产业园区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和效用指标的刚性约束，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3.具备使用再生水条件但未充分利用的钢铁、火电、化工、制浆造纸、印染等项目.....。 4.落实“闽环规（2023）1 号”文件要求，不再新建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以及每小时 10 蒸吨及以下燃生物质和其他使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燃油等供热锅炉。 5.落实“闽环保大气（2023）5 号”文件要求，按照“提气、转电、控煤”的发展思路，推动陶瓷行业进一步优化用能结构，实现能源消费清洁低碳化。	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耗水行业，不占用大量土地资源，不涉及锅炉，不属于陶瓷行业，符合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符合

1.4.6 与泉州市总体准入要求及泉州市陆域环境管控单元准入要求符合性分析

根据《泉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泉环保〔2025〕111 号）及福建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数据应用平台实时更新成果，与泉州市总体准入要求及泉州市陆域环境管控单元准入要求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4-2 项目建设与泉州市总体准入要求符合性分析

适用范围	准入要求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泉州陆域	一、优先保护单元中的生态保护红线 1.....生态保护红线内.....。 (1)管护巡护.....。 (2)原住民和其他合法权益主体.....。 (3)经依法批准的考古.....活动。 (4)按规定对人工商品林.....。 (5)不破坏生态功能的适度参观旅游.....。	项目属于福建永春工业园区管控单元，不涉及生态红线和一般生态空间。 项目属于 C2921 塑料薄膜制造，不属于重污染行业项目，不	符合

		(6)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 (7)地质调查与矿产资源勘查开采。.....。 (8)依据县级.....生态修复。 (9)法律法规规定允许的其他人为活动。 2.....允许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重大项目范围： (1) 党中央.....。 (2) 中央军委.....。 (3) 国家级规划.....。 (4) 国家级规划.....项目。 (5)基础设施项目。 (6) 按照国家重大项目.....。 二、优先保护单元中的一般生态空间 1.一般生态空间.....。 2.一般生态空间内未纳入生态保护红线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各类法定保护地，其管控要求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3.一般生态空间内现有合法的水泥厂、矿山开发等生产性设施及生活垃圾处置等民生工程予以保留.....。 三、其他要求 1.除湄洲湾石化基地外，其他地方不再布局新的石化中上游项目。 2.未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禁止新建制革、造纸、电镀、漂染等重污染项目。 3.新建、扩建的涉及重点重金属污染物〔1〕的有色金属冶炼、电镀、制革、铅蓄电池.....。禁止低端落后产能向晋江、洛阳江流域上游转移。禁止新建用汞的电石法（聚）氯乙烯生产工艺。加快推进专业电镀企业入园.....。 4.持续加强晋江、南安等地建陶产业和德化等地日用陶瓷产业的环境综合治理.....。 5.引导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化纤、纺织印染、制鞋等重点行业合理布局，限制高 VOCs 排放化工类建设项目，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 VOCs 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 6.禁止在流域上游新建、扩建重污染企业和项目。 7.禁止重污染企业和项目向流域上游转移，禁止在水环境质量不稳定达标的区域内，建设新增相应不达标污染指标排放量的工业项目；严格限制新建水电项目。 8.禁止在通风廊道和主导风向的上风向布局大气重污染企业.....。 9.单元内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的.....。	涉及重金属污染物排放，不属于陶瓷、水电行业项目，不属于高 VOCs 排放化工类建设项目，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项目位于水环境达标区。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大力推进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制鞋、化纤、纺织印染等行业以及油品储运销等领域治理，重点加强石化、制鞋行业 VOCs 全过程治理。涉新增 VOCs 排放项目，实施区域内 VOCs 排放实行等量或倍量替代，替代来源应来自同一县（市、区）的“十四五”期间的治理减	项目属于新增 VOCs 项目，按照要求实行倍量替代，落实总量来源。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项目不涉及锅炉，不属于水泥行	符合

		排项目。 2.新、改、扩建重点行业 [2] 建设项目要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等量替代”原则，总量来源原则上应是同一重点行业内的削减量，当同一重点行业无法满足时可从其他重点行业调剂。 3.每小时 35（含）—65 蒸吨燃煤锅炉 2023 年底前必须全面实现超低排放。 4.水泥行业.....。 5.化工园区新建项目实施“禁限控”化学物质管控措施，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应严格落实相关要求，严格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源头防控和准入管理。以印染、皮革、农药、医药、涂料等行业为重点，推进有毒有害化学物质替代。严格落实废药品、废农药以及抗生素生产过程.....。 6.新（改、扩）建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和大气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努力实现企业自身总量平衡。总量指标来源、审核和监督管理按照“闽环发〔2014〕13 号”“闽政〔2016〕54 号”等相关文件执行。	业项目，不涉及“禁限控”化学物质。	
	资源效率要求	1.....燃煤锅炉.....，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在用锅炉（燃煤、燃油、燃生物质）全面改用电能等清洁能源或治理达到超低排放水平；.....35 蒸吨以下锅炉（燃煤、燃油、燃生物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燃油等供热锅炉。 2.....陶瓷行业.....。	不涉及	符合

1.4.7 与产业集聚类重点管控单元要求符合性分析

根据福建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数据应用平台实时更新成果，与产业集聚类重点管控单元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4-3 项目产业集聚类重点管控单元准入要求符合性分析

适用范围	准入要求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产业集聚类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对于存在未依法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或环境风险隐患突出且未完成限期整改或未按期完成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的工业园区，暂停受理除污染治理、生态恢复建设和循环经济类以外的入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不涉及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以福州.....泉州市泉港和泉惠石化工业区.....等为重点，削减.....。 2.各类开发区、工业园区应全面实现污水集中处理并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现有化工园区、涉重金属工业园区内企业污水接管率必须达到 100%。 3.新建、升级工业园区应同步规划、建设污水、垃圾集中处理等污染治理设施。 4.大型.....集中区，应配套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处置设施。	项目选址不属于福州、泉港、泉惠等重点园区。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永春县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为工业类项目，不属于园区规划项目。永春工业园区不属于化工园区。	符合

		5.鼓励.....整合.....各类工业园区及其环境保护设施(包括污水、固废集中治理设施)。 6.化工园区新建项目实施“禁限控”化学物质管控措施,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应严格落实相关要求,严格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源头防控和准入管理。		
	环境 风险 防控	所有石化、化工园区.....。	不涉及	符合
1.4.8 与福建永春工业园区管控单元准入要求符合性分析				
根据《泉州市生态环境分区分管动态更新成果》(泉环保〔2025〕111号)及福建省生态环境生态环境分区分管数据应用平台实时更新成果,项目所在管控单元为福建永春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 ZH35052520001),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4-4 与福建永春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准入要求符合性分析				
适用 范围	准入要求		项目情况	是否 符合
福 建 永 春 工 业 园 区 (ZH 3505 2520 001)	空间 布局 约束	1.严禁引进不符合园区规划的三类工业。 2.禁止新建排放有毒有害重金属、持久性污染物的工业项目。 3.禁止新建含电镀工艺的项目,染整、味精、氨基酸项目。	项目不属于三类工业,无重金属及持久性污染物的排放,不属于电镀工艺、染整、味精、氨基酸项目。	符合
	污染 物排 放管 控	1.落实新增 VOCs 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2.包装印刷业有机废气排放及控制应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和规范要求。 3.入园项目应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4.园区所依托的永春县污水处理厂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并实施脱氮除磷。 5.加快区内污水管网的建设工程,确保工业企业的所有废(污)水都纳管集中处理,鼓励企业中水回用。	项目属于新增 VOCs 项目,按照要求实行倍量替代,落实总量来源。项目采用的生产工艺及生产设备可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处理后均排入永春县污水处理厂进行统一处理,项目外排污水全部纳入污水管网,污水处理厂尾水执行一级 A 标准。	符合
	环境 风险 防控	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建立完善有效的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和有效的拦截、降污、导流等措施,防止泄漏物和事故废水污染地表水、地下水 and 土壤环境。	项目生产车间已水泥硬化,且采取相应的防渗漏措施,项目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	符合
	资源 开发 效率 要求	禁燃区内,禁止城市建成区居民生活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不涉及	符合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1.5 选址合理性分析				
1.5.1 环境功能区划符合性分析				

项目所在区域划分为二类环境空气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表1过渡阶段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划分为3类声环境功能区，区域环境噪声现状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地表水为III类功能区，桃溪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要求。在采取积极的环保措施后，项目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不会造成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等级的降低，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1.5.2 周围环境相容性

项目选址于福建省泉州市永春县轻工新城A区7号轻工智造产业园四号楼第一层，所在区域地表水、大气、声等环境质量现状良好。根据环境质量现状分析，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大气、声环境质量现状均符合环境质量标准，尚有一定的环境容量。

项目周边主要为华膜环保、良塑科技、君合羊毛等企业以及出租方闲置厂房，离项目最近敏感保护目标为XXX。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永春县污水处理厂，对周边水环境影响小。项目投料工序粉尘废气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30m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挤出造粒及挤出流延工序有机废气及恶臭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30m高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搅拌过程应密闭运行，减少粉尘废气无组织排放，结合工程分析，项目废气可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及敏感目标影响小。项目采取合理布局，厂房隔声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项目固废进行妥善处置利用，不向周围环境排放，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综上，项目的建设符合用地规划要求，区域水、大气、噪声等环境质量现状良好，尚有一定的环境容量，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等污染物经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均可达标排放，固废进行妥善处置利用不外排，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同时项目的建设可为周围居民提供就业机会，带动经济发展，项目的建设和周围环境基本相容。

1.5.3 小结

综上所述，项目选址符合有关规划、符合环境功能区划，与周边环境相容，因此，项目选址符合要求。

1.6 与《泉州市晋江洛阳江流域产业发展规划》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泉州市晋江洛阳江流域产业发展规划》（泉发改〔2021〕173号）中“七、

产业准入”规定，产业准入分为限制类和禁止类。

限制类：限制发展类产业禁止投资新建项目和简单扩建再生产，晋江流域上游地区、洛阳江流域不再审批化工（单纯混合或者分装除外）、电镀、制革、燃料、农药、印染、铅蓄电池、造纸、工业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单纯收集除外）等可能影响流域水质安全的改扩建项目，限制采选矿、制药和光伏等产业中可能严重污染流域水环境的生产工艺工序。**禁止类：**禁止发展类主要是指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严重浪费资源、污染环境、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危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公共安全，需要淘汰的落后工艺技术、产品和服务。

项目主要从事流延膜生产加工，属于“C2921 塑料薄膜制造”，不属于产业准入规定的限制类和禁止类行业，不在《泉州市晋江洛阳江流域产业准入负面清单》中。

1.7 与《泉州市晋江洛阳江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主要从事流延膜生产加工，不属于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汞、炼油、电镀、农药、石棉、水泥、玻璃、钢铁、火电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流域水环境的生产项目，本项目建设与《泉州市晋江洛阳江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不冲突。

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永春县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桃溪。因此，项目的建设对晋江流域影响较小。

1.8 河道岸线和河岸生态保护蓝线制度符合性分析

项目距离桃溪岸线直线距离为 650m，符合《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重要流域保护管理切实保障水安全的若干意见》（泉政文(2014)250 号）中河道岸线和河岸生态保护蓝线制度中“流域面积在 200 至 1000 平方公里之间的浚溪、蓝溪、涌溪、桃溪、湖洋溪、诗溪、一都溪、龙潭溪、坑仔口溪、九十九溪、福前溪等 11 条河流，或穿越县城及重要乡镇、开发区的河段预留不少于 30 米的区域”相关要求。

同时，项目也不在《永春县河岸生态保护蓝线规划(2016-2030)》“县域中心(永春县城)涉水河段蓝线规划标准”中“桃溪已有堤岸蓝线控制宽度为 30m，无堤岸蓝线控制宽度为 35m”的蓝线控制宽度范围内，符合永春县河岸生态保护蓝线规划的相关要求。

1.9 与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相关要求的符合性分析

与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相关要求的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9-1 与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相关要求符合性分析

项目	控制要求	项目	符合性
《永春县 VOCs 废气综合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永环委办〔2018〕7 号）			
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	严格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严格限制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 VOCs 排放建设项目。新改扩建项目要使用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采取密闭措施，加强废气收集，配套安装高效治理设施，减少污染排放。淘汰国家及地方明令禁止的落后工艺和设备。	项目不属于高 VOCs 排放建设项目，聚乙烯塑料原米、聚丙烯塑料原米等物料本身不涉及 VOCs，仅在熔融状态挥发产生废气，且设置有可行的污染防治措施，废气可达标排放。	符合
大力推进清洁生产	环保部门要强化对表面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的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引导、推广使用低毒、低臭、低挥发性的物料，优先采用连续化、自动化、密闭化生产工艺，减少物料与外界接触频率。	不涉及	符合
《“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	鼓励汽车、家具、钢结构等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化工等行业大力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和涂料、胶粘剂等，加快对芳香烃、含卤素有机化合物的绿色替代；鼓励企业推进工艺改进和产品升级，加快生产设备密闭化改造。	项目聚乙烯塑料原米、聚丙烯塑料原米等物料本身不涉及 VOCs，仅在熔融状态挥发产生废气，且设置有可行的污染防治措施，废气可达标排放。	符合
高质量推动行业达标排放	企业应进一步对照行业标准或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要求，加强有组织、无组织排放管控力度，优化生产工艺与技术，实现全流程、全环节的达标排放。	项目有机废气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废气可达标排放，治理措施有效可行。	符合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	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加快对芳香烃、含卤素有机化合物的绿色替代。	项目聚乙烯塑料原米、聚丙烯塑料原米等物料本身不涉及 VOCs，仅在熔融状态挥发产生废气，且设置有可行的污染防治措施，废气可达标排放。	符合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	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		
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	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		
《美丽中国建设“十五五”规划》国发〔2026〕20 号			
大气污染防治提升	完成 5 亿吨水泥熟料产能、1 亿吨焦化产能超低排放改造，……。推动汽车、工程机械、家具、零部件制造、印刷、汽修等行业具备技术条件的企业完成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推动产能在 6000 万标砖/年以下的烧结砖生产线整合退出、燃煤电厂完成并网期间全负荷脱硝改造。……	项目不属于水泥、焦化项目，聚乙烯塑料原米、聚丙烯塑料原米等物料本身不涉及 VOCs，仅在熔融状态挥发产生废气，且设置有可行的污染防治措施，废气可达标排放。	符合

《泉州市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建立 VOCs 废气综合治理长效机制的通知》（泉环委函〔2018〕3 号）			
1	加大产业结构调整力度。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各地发改、经信、环保等部门要进一步提高行业准入门槛，严格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新建设 VOCs 排放的工艺项目必须入园，实现区域 VOCs 排放总量或倍量削减替代。	项目选址位于永春工业园区，符合准入要求；项目新增 VOCs 按照要求实行 1.2 倍削减替代，并落实新增 VOCs 总量控制指标。	符合
2	新项目要使用低（无）VOCs 含量原辅料，采取密闭措施，加强废气收集，配套安装高效治理设施，减少污染排放。	项目聚乙烯塑料原米、聚丙烯塑料原米等物料本身不涉及 VOCs，仅在熔融状态挥发产生废气，且设置有可行的污染防治措施，废气可达标排放。	符合
3	淘汰国家及地方明令禁止的落后工艺和设备等。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项目生产设备、生产工艺均不属于该目录中限制或淘汰之列	符合
《泉州市 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实施方案》（泉环保大气〔2020〕5 号）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有效减少 VOCs 产生	大力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	项目聚乙烯塑料原米、聚丙烯塑料原米等物料本身不涉及 VOCs，仅在熔融状态挥发产生废气，且设置有可行的污染防治措施，废气可达标排放。	符合
	企业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 VOCs 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	按要求建立相关台账。	符合
全面落实标准要求，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	企业在无组织排放排查整治过程中，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储存环节应采用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装卸、转移和输送环节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生产和使用环节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并有效收集废气，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非取用状态时容器应密闭。处置环节应将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包装容器、含 VOCs 废料（渣、液）、废吸附剂等通过加盖、封装等方式密闭，妥善存放，集中清运，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不得随意丢弃；处置单位在贮存、清洗、破碎等环节应按要求对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收集、处理。VOCs 含量废水的集输、储存和处理环节，应加盖密闭。按时对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包装容器、含 VOCs 废料（渣、液）、废吸附剂等集中清运一次，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项目聚乙烯塑料原米、聚丙烯塑料原米等物料本身不涉及 VOCs，仅在熔融状态挥发产生废气，且设置有可行的污染防治措施，废气可达标排放。处置环节含 VOCs 的固废存放在密闭容器中暂存于危废间定期委托资质的单位处置。	符合
聚焦治污设施	按照规定期限组织企业对现有 VOCs 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开展自查，重点关注单一采用光氧化、光催	项目应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定期对 VOCs 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	符合

	“三率”，提升综合治理效率	化、低温等离子、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喷淋吸收等工艺的治理设施。对达不到要求的 VOCs 收集、治理设施进行更换或升级改造，确保实现达标排放。除恶臭异味治理外，一般不采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技术。	率等开展自查工作。项目有机废气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不属于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技术。	
		按照“应收尽收”的原则提升废气收集率。推动取消废气排放系统旁路，因安全生产等原因必须保留的，应将保留旁路清单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旁路在非紧急情况下保持关闭，并通过铅封、安装自动监控设施、流量计等方式加强监管，开启后应及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做好台账记录。	项目在挤出造粒、挤出流延等工序废气产污点均设置集气措施，集气措施连接污染防治设施及排放口，不设置旁路。	符合
		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对于采用局部集气罩的，应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合理选择收集点位，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达不到要求的通过更换大功率风机、增设烟道风机、增加垂帘等方式及时改造；加强生产车间密闭管理，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前提下，采用自动卷帘门、密闭性好的塑钢门窗等，在非必要时保持关闭。	项目设置有效集气措施收集废气处理，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	符合
		按照与生产设备“同启同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运行率。根据处理工艺要求，在处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废气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处理设施。VOCs 废气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因安全等因素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企业遵守“同启同停”的原则，在处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运且残留 VOCs 废气收集处理完毕后，停运处理设施。要求 VOCs 废气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产污工序生产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	符合
		按照“适宜高效”的原则提高治理设施去除率，不得稀释排放。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 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选择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的活性炭，并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	项目使用合格的活性炭且足量添加，并及时更换。项目有机废气采取可行污染防治设施可以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符合
	《福建省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闽环保大气〔2023〕3号）			
	福建省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	推动产业结构和布局优化调整。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	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符合
		推动能源绿色低碳转型。大力发展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稳步	不涉及	/

战行动方案	提高。严控煤炭消费增长.....		
	开展传统产业集群升级改造。针对泉州晋江、莆田制鞋，漳州台投、莆田秀屿家具制造，福州长乐、泉州石狮印染，泉州晋江南安、福州闽清、漳州平和陶瓷，福州江阴、泉州泉港泉惠、漳州古雷石化等涉气产业集群开展排查及分类治理，各地要进一步分析产业发展定位,“一群一策”制定整治提升方案:树立行业标杆,从生产工艺、产品质量、产能规模、能耗水平.....	不涉及	/
福建省 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方案	总体要求 坚持协同减排、源头防控，聚焦臭氧前体物 VOCs 和氮氧化物，加快推进含 VOCs 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实施清洁能源替代，强化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及油品储运销 VOCs 深度治理，加大锅炉、炉窑、移动源氮氧化物减排力度。.....	项目聚乙烯塑料原米、聚丙烯塑料原米等物料本身不涉及 VOCs, 仅在熔融状态挥发产生废气，且设置有可行的污染防治措施，废气可达标排放。	符合
	含 VOCs 原辅材料源头替代行动 加快实施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各地对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使用企业制定低含量原辅材料替代计划。全面推进汽车整车制造底漆、中涂、色漆全部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在木质家具、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钢结构、船舶制造技术成熟的工艺环节，大力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		
	持续深化 VOCs 综合治理 开展重点行业 VOCs2.0 深化治理，引导企业通过优化生产工艺，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全密闭集气罩收集等方式，从源头减少 VOCs 无组织排放，鼓励点多面广的涉 VOCs 企业加强资源共享，实施废气集中收集、处置。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1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项目聚乙烯塑料原米、聚丙烯塑料原米等物料本身不涉及 VOCs, 仅在熔融状态挥发产生废气。	符合
2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3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项目建立台账，记录物料使用情况，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符合

1.10 其他政策及规划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其他政策及规划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10-1 项目与其他政策及规划符合性分析	
--------------------------	--

政策及规划要求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关于加快传统制造业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规〔2023〕258号）			
持续优化产业结构	持续巩固“去产能”成果，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完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管理制度，科学细化项目管理目录，避免对传统制造业按行业“一刀切”。	项目不属于淘汰落后产能，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符合
实施重点领域碳达峰行动	落实工业领域和有色、建材等重点行业碳达峰实施方案，完善工业节能管理制度，推进节能降碳技术改造。	项目不属于有色、建材等重点行业；积极建立健全节能管理制度。	符合
推动资源高效循环利用	推进工业废水循环利用，提升工业水资源集约节约水平。	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符合
《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环办科财函〔2025〕197号）			
/	一、鼓励类技术..... 二、低效类技术.....：VOCs 洗涤、光催化、低温等离子工艺	项目挤出造粒、挤出流延等工序有机废气采取两级活性炭吸附治理工艺，不属于低效类技术。	符合
《福建省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实施方案》			
禁止生产、销售的塑料制品	禁止生产和销售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厚度小于 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	项目产品为流延膜，不属于超薄塑料购物袋及聚乙烯农用地膜	符合
	禁止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	项目原辅料不涉及医疗废物、废塑料	符合
	全面禁止废塑料进口。		
	禁止生产和销售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禁止生产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	项目产品为流延膜，不属于禁止产品类别	符合
1.11 项目清洁生产水平分析			
1.11.1 清洁生产水平分析			
项目主要从事流延膜生产加工，本次评价根据《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编制通则》（GB/T43329-2023）主要从生产工艺与装备、能源消耗、水资源消耗、原/辅料资源消耗、资源综合利用、污染物产生与排放、产品特征、清洁生产管理等方面对项目清洁生产水平进行简要分析。 （1）生产工艺与装备指标 项目主要生产工艺为混料、挤出造粒、挤出流延等，涉及的主要生产设备为搅拌机、造粒机、流延膜机等，项目生产设备依据设计的生产规模和工艺要求进行选择，尽可能选择国内外先进的生产设备，各生产环节、工序、设备之间做到生产能力的平衡，减少了设备的超负荷或低负荷运行；采用高效节能型电动机、电力变压器，尽可能采用变频调控技术和高效节能电动机，杜绝“大马拉小车”现象，节约资源的浪费。			

同时项目生产主要生产工艺基本实现自动化，物料的利用率高，产品质量稳定。

（2）能源消耗指标

项目涉及的能源使用情况主要为水能、电能等清洁能源，不涉及化石能源的使用，清洁能源占比高，且项目生产自动化水平较高，能源的利用效率较高，能源消耗情况良好。

（3）水资源消耗指标

结合水平衡分析，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提高了水资源的重复利用率，项目水资源消耗量小。

（4）原辅料资源消耗指标

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主要为聚乙烯塑料原米、聚丙烯塑料原米、碳酸钙等均外购用于生产，为行业生产中常见的材料；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与产能相匹配；同时项目自动化生产水平较高，物料的利用率较高。项目原辅料资源消耗情况良好。

（5）资源综合利用指标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由相关单位回收利用，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项目对“废弃物”资源综合利用率较高。

（6）污染物产生与排放指标

①废水：根据水平衡分析，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永春县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桃溪。

②废气：项目投料工序粉尘废气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30m 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挤出造粒及挤出流延工序有机废气及恶臭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30m 高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项目应加强车间通风换气，确保搅拌过程应密闭运行，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的影响。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粉尘废气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为 $4.00\text{mg}/\text{m}^3$ ，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为 $4.00\text{mg}/\text{m}^3$ ，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修改单中表 4 标准限值；根据污染源分析及 AREScreen 估算模式预测，项目无组织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最大落地浓度分别为 $0.01\text{mg}/\text{m}^3$ 、 $0.05\text{mg}/\text{m}^3$ ，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修改单中表 9 标准限值。项目废气经处理后可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小。

③噪声：项目位于永春县工业园区，周边主要为厂房建筑物，最近声环境保护目标为 XXX；项目与敏感点之间间隔有其他工业厂房建筑物、树木绿化带等障碍物；同

时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定期维护及厂房隔声等措施；结合噪声影响预测分析，项目厂界噪声可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因此，项目正常运行对周边环境及声环境保护目标影响小。

④固体废物：项目一般固废收集暂存一般固废场所后，废滤网、不合格料、不合格品、边角料等固废由相关单位回收利用，收集的粉尘回用生产；危险废物暂存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项目固体废物按照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原则进行合理的收集、贮存、处理和处置，对环境影响小，符合清洁生产要求。

(7) 产品特征指标

项目产品方案为流延膜，产品质量符合相关要求，无毒无害，不会对人群健康产生影响；项目产品包装运输简便；在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不会对环境产生影响。

(8) 清洁生产管理指标

项目生产设备安装及功能分区等平面布置均按生产工艺流程布置，减少了物料输送长度，缩短了供物及供能距离，减少了资源的损耗。

项目租赁已建厂房作为生产经营场所，原材料均存放在厂房内，可有效避免不必要的损失，而且原辅材料配备专人管理，对原材料的进出库进行登记，严格控制原料的使用量，实行原料消耗定额管理制度。

1.11.2 清洁生产水平判定

项目充分考虑了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的污染防治和资源能源的回收利用，最大程度地把污染降到最低水平。项目从生产工艺与装备、能源消耗、水资源消耗、原/辅料资源消耗、资源综合利用、污染物产生与排放、产品特征、清洁生产管理等方面进行清洁生产水平分析，项目清洁生产水平可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2.1 项目由来

泉州市乾源卫生用品有限公司流延膜生产加工项目拟选址于福建省泉州市永春县轻工新城 A 区 7 号轻工智造产业园四号楼第一层，系租赁永春工业园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闲置厂房作为生产经营场所，租赁厂房面积 5422.64m²，主要从事流延膜生产加工，设计生产规模为年产 3000 吨流延膜。项目年工作 300 天，日工作 24 小时，两班制，职工定员 22 人，均不住厂。

项目于 2026 年 08 月 03 日取得了永春县发展和改革局的“福建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闽发改备[2026]C100784 号，详见附件 4）。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项目属于“C2921 塑料薄膜制造”；且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项目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 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类别，应编制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详见下表。因此，泉州市乾源卫生用品有限公司委托本单位承担“流延膜生产加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本环评单位接受委托后，立即安排技术人员踏勘现场和收集有关资料，并依照环评标准、导则等相关规定编写该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供建设单位上报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和作为环境管理的依据。

环评类别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53	塑料制品业 292	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生产的；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胶粘剂 10 吨及以上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2.2 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流延膜生产加工项目

(2) 建设单位：泉州市乾源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3) 建设地点：福建省泉州市永春县轻工新城 A 区 7 号轻工智造产业园四号楼第一层

(4) 建设规模：租赁厂房总建筑面积 5422.64m²，生产规模为年产 3000 吨流延膜。

(5) 项目性质：新建

(6) 总投资：2000 万元。

(7) 员工人数：项目职工定员 22 人，均不住厂。

(8) 工作制度：项目年工作 300 天，日工作 24 小时，两班制。

(9) 出租方概况：

永春工业园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3 月 28 日，主要从事投资开发类业务，在本项目选址处未开展工业类生产经营活动。项目租赁永春工业园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已建闲置厂房作为生产经营场所，该厂房为 6 层钢筋混凝土结构，项目位于 1 层，其余楼层尚未出租，为闲置状态；项目主要依托厂房工程及配套水电系统等。

2.3 项目组成

2.3.1 项目组成

项目组成主要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储运工程及依托工程，项目组成见下表。

表 2.3-1 建设项目主要工程内容

项目组成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及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面积约 5422.64m ² ，安装有搅拌机、造粒机、流延膜机等设备	依托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位于生产车间，面积约 15m ²	依托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管网供给	依托
	排水		采取雨污分流	依托
	供电		由市政供电管网统一供给	依托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	依托出租方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永春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依托
		生产废水	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拟建
	废气	粉尘废气	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30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拟建
		有机废气	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30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拟建
		恶臭异味（挤出造粒、挤出流延工序）		
		恶臭异味（电晕工序）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定期维护及厂房隔声等措施	拟建
	固废		厂区西南侧新建一般固废暂存场所，面积约 10m ² ；厂区西南侧新建危险废物暂存间，面积约 10m ² ；厂区新设置垃圾桶	拟建
储运工程	原料区		位于生产车间，面积约 1200m ² ，用于原料的储存	依托
	成品区		位于生产车间，面积约 1200m ² ，用于产品的储存	依托
	中转区		位于生产车间，面积约 600m ² ，用于物料的中转	依托

	化学品仓库	位于生产车间，面积约 2m ² ，用于导热油、润滑油的储存			依托
--	-------	--	--	--	----

2.3.2 依托工程可行性分析

(1) 依托出租方闲置厂房工程可行性分析

项目租赁永春工业园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厂房作为生产经营场所，厂房已建设完成，配套供水供电等基础设施。项目所在厂房为钢筋混凝土结构，6 层设计，项目位于 1 层；主要设置有搅拌机、造粒机、流延膜机等设备；项目各功能分区设置完善，基础设施满足要求。因此，项目依托出租方闲置厂房工程是可行的。

2.4 主要产品产能

项目主要产品及产能详见下表。

表 2.4-1 项目主要产品及产能

产品	产能
流延膜	3000 吨/年

2.5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2.5-1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最大贮存量	包装规格	状态
1	原辅材料			50t	25kg 袋装	固态颗粒
2				2t	25kg 袋装	固态颗粒
3				50t	1t 袋装	固态粉状
4				60kg	30kg/桶	液态
5				2 桶+5t	170kg/桶	液态
6	能源	水	20556 吨	/	/	液态
7		电	500 万 kwh/a	/	/	/

2.5.2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如下。

①聚乙烯塑料原米

为乳白色半透明圆柱状颗粒，无臭、无味、无毒，密度约 0.910~0.965g/cm³，几乎不吸水，熔点范围为 105~135℃，热分解温度约 340℃，常温下化学性质稳定，耐酸碱腐蚀，不溶于水及多数常见溶剂，仅在高温熔融加工过程中挥发出少量有机物，引燃温度较高，常温条件下不易燃。

②聚丙烯塑料原米

为乳白色半透明圆柱状颗粒，无臭无味，密度约 0.90~0.91g/cm³，是常用通用塑料中密度较低的品类，熔点约 160~170℃，常规加工温度为 180~240℃，热分解温度约 360

℃，化学稳定性良好，耐酸碱腐蚀，常温下不溶于水，耐热性能优于聚乙烯，高温熔融状态下会挥发出少量有机废气，常温下无挥发性物质释放。

③碳酸钙

为白色粉末状固体，无臭无味，密度约 2.7g/cm^3 ，不溶于水和乙醇，常温下化学性质稳定，遇强酸会发生反应并释放二氧化碳，在 825°C 以上的高温环境下会分解为氧化钙与二氧化碳，在本项目最高 255°C 的加工温度区间内性质稳定、不发生分解。

④润滑油（齿轮油）

为矿物基础油复配极压、抗氧防锈添加剂形成的棕黄色至淡黄色透明油状液体，具有轻微石油气味，密度约 $0.86\sim 0.92\text{g/cm}^3$ ，不溶于水，可溶于烃类有机溶剂。闪点大于 200°C ，常温下蒸气压极低，挥发性弱，化学性质稳定，具备良好的润滑、抗磨、防锈性能；遇高温可发生氧化裂解。

⑤导热油

为合成芳烃类复配混合物，外观为淡黄色透明油状液体，密度约 1.00g/cm^3 ，几乎不溶于水，可溶于有机溶剂。闪点 $\geq 175^\circ\text{C}$ ，热稳定性优良，高温下蒸气压较低，适用于密闭系统高温换热工况，对普通金属设备无腐蚀性。正常密闭条件下不易分解，超温工况会发生氧化裂解产生轻质组分；发生泄漏可造成土壤、水体油类污染，属于可燃液体，无强腐蚀性。

2.6 新污染物分析

经对照，本项目不涉及使用和排放现行的《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一批）》、《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二批）》、《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三批）》、《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第一批）》、《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第二批）》、《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 年）》、《重点控制的土壤有毒有害物质名录（第一批）》和《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中的物质。

2.7 主要生产设施

项目主要生产设施见下表。

表 2.7-1 项目主要生产设施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参数型号	数量	生产工序
1	流延母粒制备工段	1.5t、0.3t	2 台	混料
2		台时产能 0.25t	2 台	挤出造粒
3		/	2 台	切粒筛分
4		/	2 台	除湿
5		3m^3	1 台	冷却

6				50t	1 台	冷却
7				台时产能 0.12t	5（1 台备用）	挤出流延
				/	5（1 台备用）	冷却定型
8				/	5（1 台备用）	预热拉伸热定型
9				/	5（1 台备用）	压花
10				/	5（1 台备用）	电晕
11				/	5（1 台备用）	切边
12				/	5（1 台备用）	收卷
13				/	30（6 台备用）	导热油加热
14				冷却塔 150t，冷水机组 80t、制冷剂 R22（装填量约 36kg），配套 15m ³ 水池	1 台	冷却
15					1 台	冷却
16			空压机	/	2 台	/

2.8 厂区平面布置

（1）选址合理性

项目选址于福建省泉州市永春县轻工新城 A 区 7 号轻工智造产业园四号楼第一层，位于永春工业园区，符合工业企业布局要求；项目租赁厂房进行生产经营，所在地地质稳定；项目东南侧临工业区干道，便于原料及产品的运输销售；周边水资源、电能等基础资源配套完善；同时项目选址及周边不涉及水源保护区、风景区、自然保护区和其它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等敏感目标。因此，项目选址合理。

（2）平面布置合理性

项目厂区总平面主要包括原料区、成品区、中转区、流延母粒制备工段、流延膜成型工段等区域，各功能分区均紧密结合生产工艺流程设置，生产过程流畅，提高了生产效率，节约了资源的占用，平面布置合理。

（3）周边环境合理性

项目选址于福建省泉州市永春县轻工新城 A 区 7 号轻工智造产业园四号楼第一层，所在区域地表水、大气、声等环境质量现状良好。根据环境质量现状分析，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大气、声环境质量现状均符合环境质量标准，尚有一定的环境容量。

项目周边主要为华膜环保、良塑科技、君合羊毛等企业以及出租方闲置厂房，离项目最近敏感保护目标为 XXX。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永春县污水处理厂，对周边水环境影响小。项目投料工序粉尘废气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30m 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挤出造粒及挤出流延工序有机废气及恶臭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30m 高排

气筒（DA002）高空排放；项目应加强车间通风换气，确保搅拌过程应密闭运行，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的影响。结合工程分析，项目废气可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及敏感目标影响小。项目采取合理布局，厂房隔声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项目固废进行妥善处置利用，不向周围环境排放，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同时项目的建设可为周围居民提供就业机会，带动经济发展，项目的建设和周围环境基本相容。

综上，项目选址合理，平面布置基本合理，与周边环境相适应，项目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 5、6。

2.9 物料平衡、水平衡

2.9.1 项目物料平衡

项目物料平衡详见下表。

表 2.9-1 项目物料平衡一览表

原料名称	投入量 t/a	项目	产出量 t/a	
聚乙烯塑料原米	1300	产品	流延膜 3000	
聚丙烯塑料原米	35	固废	废滤网沾染物料	0.5
			不合格料	20
			不合格品	20
			边角料	87.305
碳酸钙	1800	废气	粉尘废气排放量	3.74
/	/		挤出造粒、挤出流延工序有机废气产生量	3.4550
合计	3135	合计	3135	

2.9.2 项目水平衡

（1）生活用水

项目职工定员为 22 人，均不住厂，根据《福建省行业用水定额》（DB35/T772-2023），不住厂每人每天生活用水定额为 60L，则生活用水量为 1.32m³/d（396m³/a）；产污系数以 0.8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06m³/d（318m³/a）。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永春县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2）生产用水

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冷却用水。

项目造粒机、水环切粒筛分机、流延膜机、冷却定型机等设备生产过程需进行冷却，配置 1 台 150t 冷却塔、1 套 80t 冷水机组、1 台 50t 冷却塔，总循环水量约 280m³/h，

在冷却过程中有一部分水分会蒸发损耗，需每天补充因蒸发而损耗的水量，根据工程经验，损耗水量约为循环水量的 1%，冷却工序每日运行 24 小时，则项目需补充用水量为 67.2m³/d（20160m³/a），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项目水平衡分析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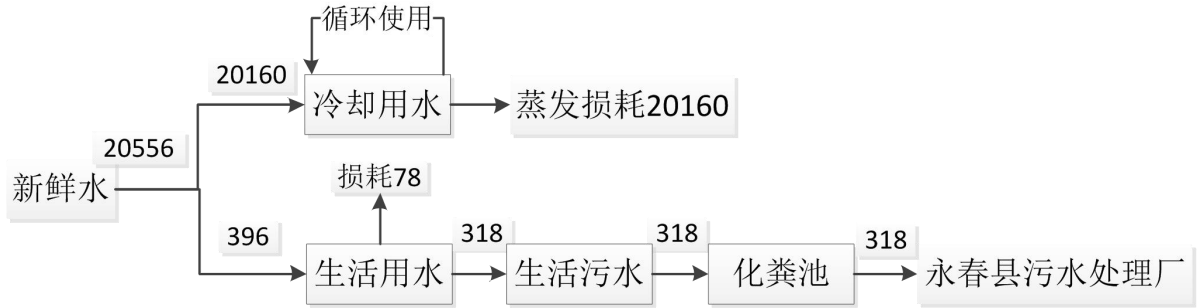


图 2.9-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2.10 生产工艺流程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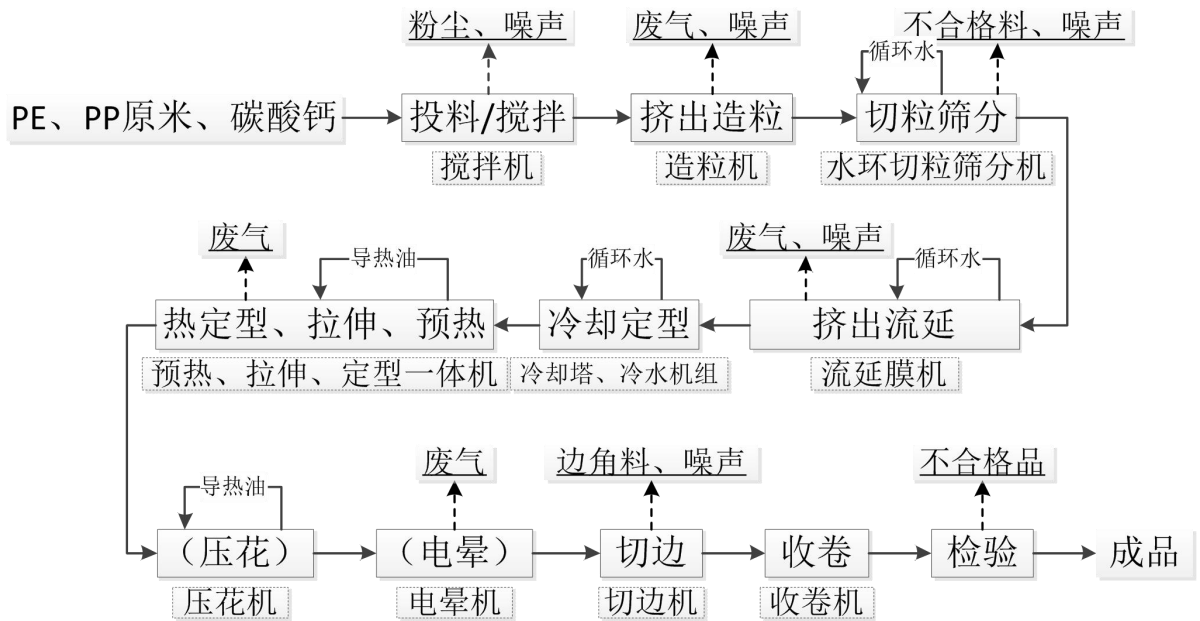


图 2.10-1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项目整体生产过程以物理作业为主，不涉及化学反应。生产工艺主要分为流延母粒制备工段、流延膜成型工段。

（1）流延母粒制备工段

流延母粒制备工段包括：投料/搅拌、挤出造粒、切粒筛分。

项目按一定配方比例称量 PE 原米、PP 原米、碳酸钙等原辅料，投入搅拌机中混合搅拌，使各类物料混和均匀。混合均匀的物料送入挤出造粒机，在 140~190℃加热条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件下熔融混炼，依靠螺杆剪切作用使碳酸钙颗粒均匀分散于熔融的物料中，熔融物料经模头连续挤出。挤出的熔融物料条进入水环切粒筛分机，由切刀切成颗粒状，同时通过循环冷却水对高温颗粒快速冷却固化；带水颗粒再经振动筛分，筛选出粒径不合格物料，得到粒径均匀的颗粒物料。

产污环节：投料、搅拌过程产生粉尘（颗粒物）；造粒工序物料熔融产生少量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计）及恶臭气味；筛分选出的筛上料为不合格料固废；设备冷却水及挤出物料冷却水仅需定期补充损耗，循环使用不外排；设备运行噪声。

（2）流延膜成型工段

流延膜成型工段包括：挤出流延、冷却定型、预热拉伸热定型、（压花）、（电晕）、切边、收卷、检验。

流延母粒投入流延膜机，在 180~255℃分段加热条件下熔融塑化，经衣架式 T 型模头水平挤出，形成连续均匀的宽幅熔体膜片。膜片贴合冷却辊表面，由冷水机组提供的 20~40℃循环冷却水间接冷却，膜片快速骤冷定型，细化晶体结构，保障后续拉伸成孔效果。定型后的膜片先经预热升温至 60~90℃，使薄膜达到高弹态；随后进入拉伸单元，通过辊速差实现纵向拉伸（温度 70~95℃）。拉伸过程中 PE 基体与碳酸钙颗粒界面剥离，形成大量连通微孔，赋予薄膜透气性能。拉伸后的薄膜进入 70~105℃的定型辊组，消除拉伸内应力，稳定微孔结构与薄膜尺寸，避免后续加工、使用过程中收缩变形，预热拉伸热定型一体机及压花机均采用电加热导热油间接加热，导热油作为传热介质通过辊筒实现间接控温。薄膜切除两侧不规整膜边，收卷为流延膜成品；经检验合格后，即可入库外售。

根据产品需求，可选择电晕处理与压花处理工序。电晕处理：通过高压高频放电对薄膜表面进行改性，提升表面张力，保障下游产品需求。压花处理：通过加热（导热油间接控温，温度 80~100℃）花纹辊对薄膜表面压印凹凸纹理，改善产品防滑性与手感。

产污环节：物料熔融过程产生少量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及恶臭气味；设备冷却水及冷却定型水仅需定期补充损耗，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预热拉伸热定型、压花等工序加热温度在 60~105℃之间，加工过程仅使物料表面软化，不会使其融化，不产生熔融有机废气；电晕工序电流电离空气中氧气产生少量的恶臭异味（臭氧 O₃），电晕处理过程物料温度不超过 60℃，不产生熔融有机废气；切边工序产生边角料固废，检验工序产生不合格品固废；设备运行噪声。

2.11 产排污环节

项目产污环节及治理措施一览表详见下表。

表 2.11-1 项目产污环节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污染因素	污染源名称	产污环节	污染因子	拟采取的治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废水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pH、COD、BOD ₅ 、NH ₃ -N、SS	依托出租方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永春县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冷却水	冷却工序	COD、SS、盐类	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废气	粉尘废气	投料、搅拌工序	颗粒物	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30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有机废气	挤出造粒、挤出流延工序	非甲烷总烃	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30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恶臭异味	挤出造粒、挤出流延工序	臭气浓度	
	恶臭异味	电晕工序	臭氧	
噪声	生产设备噪声	设备传动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定期维护及厂房隔声等措施
固废	废滤网	挤出造粒、挤出流延工序	/	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后由相关单位回收利用
	不合格料	筛分工序		
	不合格品	检验工序	/	
	边角料	切边工序	/	
	收集的粉尘	废气治理	/	收集后回用生产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	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润滑油及润滑油空桶	设备维护	/	
	废导热油及导热油空桶	预热拉伸热定型、压花工序	/	
	含油抹布	设备维护	/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3.1 大气环境																																																																										
	3.1.1 环境质量标准																																																																										
	基本污染物：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有关环境空气功能区分类的规定：居住区、商业交通居民混合区、文化区、工业区和农村地区划定为二类区。项目所在区域属于规定的二类区。因此环境空气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O ₃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表 1 过渡阶段二级标准。																																																																										
	特征污染物：项目大气特征污染物主要为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表征）及总悬浮颗粒物（TSP）。非甲烷总烃质量标准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限值执行，TSP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表 2 二级标准。																																																																										
	项目大气环境质量标准限值要求具体见下表。																																																																										
	表 3.1-1 大气环境质量标准表																																																																										
	<table><tr><th>污染物名称</th><th>平均时间</th><th>过渡阶段 二级浓度限值</th><th>单位</th></tr><tr><td rowspan="3">二氧化硫（SO₂）</td><td>年平均</td><td>60</td><td rowspan="6">μg/m³</td></tr><tr><td>日平均</td><td>150</td></tr><tr><td>1 小时平均</td><td>500</td></tr><tr><td rowspan="3">二氧化氮（NO₂）</td><td>年平均</td><td>40</td></tr><tr><td>日平均</td><td>80</td></tr><tr><td>1 小时平均</td><td>200</td></tr><tr><td rowspan="2">一氧化碳（CO）</td><td>日平均</td><td>4</td><td rowspan="2">mg/m³</td></tr><tr><td>1 小时平均</td><td>10</td></tr><tr><td rowspan="2">臭氧（O₃）</td><td>日最大 8 小时平均</td><td>160</td><td rowspan="6">μg/m³</td></tr><tr><td>1 小时平均</td><td>200</td></tr><tr><td rowspan="2">颗粒物（PM₁₀）</td><td>年平均</td><td>60</td></tr><tr><td>日平均</td><td>120</td></tr><tr><td rowspan="2">颗粒物（PM_{2.5}）</td><td>年平均</td><td>30</td></tr><tr><td>日平均</td><td>60</td></tr><tr><td colspan="4"><table><tr><th>污染物名称</th><th>平均时间</th><th>二级浓度限值</th><th>单位</th></tr><tr><td>非甲烷总烃</td><td>1 小时平均</td><td>2.0</td><td>mg/m³</td></tr><tr><td rowspan="2">总悬浮颗粒物（TSP）</td><td>年平均</td><td>200</td><td rowspan="2">μg/m³</td></tr><tr><td>日平均</td><td>300</td></tr></table></td></tr><tr><td colspan="4">3.1.2 环境质量现状</td></tr><tr><td colspan="4">（1）基本污染物</td></tr><tr><td colspan="4">根据 2026 年 6 月 5 日泉州市永春生态环境局发布的《永春县生态环境状况公报</td></tr></table>				污染物名称	平均时间	过渡阶段 二级浓度限值	单位	二氧化硫（SO ₂ ）	年平均	60	μg/m ³	日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二氧化氮（NO ₂ ）	年平均	40	日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一氧化碳（CO）	日平均	4	mg/m ³	1 小时平均	10	臭氧（O ₃ ）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μg/m ³	1 小时平均	200	颗粒物（PM ₁₀ ）	年平均	60	日平均	120	颗粒物（PM _{2.5} ）	年平均	30	日平均	60	<table><tr><th>污染物名称</th><th>平均时间</th><th>二级浓度限值</th><th>单位</th></tr><tr><td>非甲烷总烃</td><td>1 小时平均</td><td>2.0</td><td>mg/m³</td></tr><tr><td rowspan="2">总悬浮颗粒物（TSP）</td><td>年平均</td><td>200</td><td rowspan="2">μg/m³</td></tr><tr><td>日平均</td><td>300</td></tr></table>				污染物名称	平均时间	二级浓度限值	单位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	2.0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TSP）	年平均	200	μg/m ³	日平均	300	3.1.2 环境质量现状				（1）基本污染物				根据 2026 年 6 月 5 日泉州市永春生态环境局发布的《永春县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污染物名称	平均时间	过渡阶段 二级浓度限值	单位																																																																							
	二氧化硫（SO ₂ ）	年平均	60	μg/m ³																																																																							
		日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二氧化氮（NO ₂ ）	年平均	40																																																																								
		日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一氧化碳（CO）	日平均	4	mg/m ³																																																																							
		1 小时平均	10																																																																								
	臭氧（O ₃ ）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μg/m ³																																																																							
		1 小时平均	200																																																																								
	颗粒物（PM ₁₀ ）	年平均	60																																																																								
		日平均	120																																																																								
	颗粒物（PM _{2.5} ）	年平均	30																																																																								
		日平均	60																																																																								
	<table><tr><th>污染物名称</th><th>平均时间</th><th>二级浓度限值</th><th>单位</th></tr><tr><td>非甲烷总烃</td><td>1 小时平均</td><td>2.0</td><td>mg/m³</td></tr><tr><td rowspan="2">总悬浮颗粒物（TSP）</td><td>年平均</td><td>200</td><td rowspan="2">μg/m³</td></tr><tr><td>日平均</td><td>300</td></tr></table>				污染物名称	平均时间	二级浓度限值	单位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	2.0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TSP）	年平均	200	μg/m ³	日平均	300																																																									
	污染物名称	平均时间	二级浓度限值	单位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	2.0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TSP）	年平均	200	μg/m ³																																																																								
	日平均	300																																																																									
3.1.2 环境质量现状																																																																											
（1）基本污染物																																																																											
根据 2026 年 6 月 5 日泉州市永春生态环境局发布的《永春县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2025）》：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年均值为 31ug/m³，二氧化硫年均值为 3ug/m³，二氧化氮年均值为 11ug/m³，一氧化碳(CO)日均值的第 95 百分位数年均值为 0.6mg/m³，均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一级标准；细颗粒物（PM_{2.5}）年均值为 17ug/m³，臭氧（O₃）日最大 8 小时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年均值为 130ug/m³，均达到年评价指标二级以上标准要求。

项目拟选址于福建省泉州市永春县轻工新城A区 7 号轻工智造产业园四号楼第一层，因此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表 1 过渡阶段二级标准。

（2）特征污染物

①非甲烷总烃

根据生态环境部评估中心发布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常见问题解答》，“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和项目所在地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之外的特征污染物无需提供现状监测数据，但应提出对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国家和地方未发布非甲烷总烃环境质量标准，可不提供现状监测数据。

②总悬浮颗粒物（TSP）

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特征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本评价引用有限公司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4 年 9 月 10 日~2024 年 9 月 12 日在项目区域的监测结果。该公司委托有限公司（资质：）进行了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监测因子为TSP 的 24 小时平均值，监测时间 2024 年 9 月 10 日~2024 年 9 月 12 日，属于近期（近三年内）的监测数据；监测点位置与项目距离 2860m，属于本评价的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区域污染源基本没有发生变化，引用的监测数据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要求，引用数据有效。

项目特征污染物监测结果及分析见下表，监测点位见附图 13，监测报告见附件 9。

表 3.1-2 特征污染物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μg/m ³ ）	质量标准浓度限值（μg/m ³ ）
				300

表 3.1-3 特征污染物指数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标准指数范围	超标倍数	超标率
1				0

根据上表，项目所在地特征污染物（TSP）单项大气质量指数均小于 1，超标率为

零。在监测数据中，评价区域内的总悬浮颗粒物（TSP）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表 2 二级标准（日均值 $\leq 300\mu\text{g}/\text{m}^3$ ）。

3.2 地表水环境

3.2.1 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建设区域地表水系为桃溪，位于项目西侧 650m；根据《泉州市地表水环境功能区类别划分方案修编及编制说明》（泉州市人民政府 2004 年 3 月），桃溪主要功能为鱼虾类越冬场、洄游通道、水产养殖区、游泳区、一般工业用水、农业用水、一般景观要求水域，环境功能类别为Ⅲ类功能区，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Ⅲ类水质标准。

表 3.2-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摘录）

项目	pH	高锰酸盐指数 $\leq$	五日生化需氧量 $\leq$	氨氮 $\leq$	总磷 $\leq$	石油类 $\leq$
Ⅲ类	6~9(无量纲)	6mg/L	4mg/L	1mg/L	0.2mg/L	0.05mg/L

3.2.2 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 2026 年 6 月 5 日泉州市永春生态环境局发布的《永春县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5）》，永春县桃溪、湖洋溪、一都溪、坑仔口溪、诗溪（永春段）等 5 条主要流域出境水水质优良率 100%，永春东关桥、永春（大溪桥）、云贵 3 个国控及仙荣大桥、下洋、潮兜村上游、龙山村、长岸桥 5 个省控考核监测断面的功能区水质优良率 100%，其中除潮兜村上游断面，其他断面均已达到优质（Ⅱ类水质）水质。

项目纳污水体为桃溪，可以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水质标准。

3.3 声环境

3.3.1 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位于轻工智造产业园，为永春县工业园区范围内，所在区域声环境规划为 3 类功能区，区域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3 类标准，详见下表。

表 3.3-1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摘录）单位:dB（A）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3.3.2 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居民区、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因此不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及评价。

环境保护目标	3.4 生态环境 项目拟选址于福建省泉州市永春县轻工新城 A 区 7 号轻工智造产业园四号楼第一层，位于永春县工业园区内，项目租赁厂房进行生产经营，厂房已建设完成，无新基建，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项目无需进行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3.5 电磁辐射 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因此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调查。 3.6 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 A 中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项目属于Ⅳ类，因此不开展土壤环境现状调查。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项目属于Ⅳ类，因此不开展地下水环境现状调查。 根据项目工程分析，项目生产过程均在厂房内进行，厂房地面已全部水泥硬化，满足基础防渗要求。项目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完善建设；预热拉伸热定型、压花等生产区域以及化学品仓库采取防渗漏措施，设置围堰、托盘等截留设施。综上，项目采取积极措施，在正常运行过程一般不会出现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对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的小。因此，项目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3.7 主要环境敏感目标 项目拟选址于福建省泉州市永春县轻工新城 A 区 7 号轻工智造产业园四号楼第一层，根据现场勘查，最近敏感保护目标为 XXX，根据工程排污特点和区域环境特征，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7-1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table><tr><th>序号</th><th>环境要素</th><th>保护目标</th><th>方位及距离</th><th colspan="2">保护内容</th><th>环境质量目标</th></tr><tr><td rowspan="6">1</td><td rowspan="6">大气环境（500m内）</td><td></td><td></td><td></td><td></td><td rowspan="6">《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表 1 过渡阶段二级标准</td></tr><tr><td></td><td></td><td></td><td></td></tr><tr><td>济川社区</td><td>西侧 165m</td><td>居民区</td><td>250 人</td></tr><tr><td>东湖新苑小区</td><td>西北侧 400m</td><td>居民区</td><td>200 人</td></tr><tr><td>公园壹号小区</td><td>西侧 450m</td><td>居民区</td><td>100 人</td></tr><tr><td>霞林村</td><td>东侧 240m</td><td>居民区</td><td>400 人</td></tr><tr><td></td><td></td><td>霞林学校</td><td>东南侧 500m</td><td>学校</td><td>闲置状态</td><td></td></tr></table>						序号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方位及距离	保护内容		环境质量目标	1	大气环境（500m内）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表 1 过渡阶段二级标准					济川社区	西侧 165m	居民区	250 人	东湖新苑小区	西北侧 400m	居民区	200 人	公园壹号小区	西侧 450m	居民区	100 人	霞林村	东侧 240m	居民区	400 人			霞林学校	东南侧 500m	学校	闲置状态
序号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方位及距离	保护内容		环境质量目标																																								
1	大气环境（500m内）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表 1 过渡阶段二级标准																																								
		济川社区	西侧 165m	居民区	250 人																																									
		东湖新苑小区	西北侧 400m	居民区	200 人																																									
		公园壹号小区	西侧 450m	居民区	100 人																																									
		霞林村	东侧 240m	居民区	400 人																																									
		霞林学校	东南侧 500m	学校	闲置状态																																									

	2	声环境 (50m内)	/	/	/	/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 类 标准
	3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m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	生态环境	项目选址位于永春县工业园区内，项目租赁厂房进行生产经营，厂房已建设完成，无新基建，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3.8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3.8.1 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永春县污水处理厂；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总氮指标应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详见下表。						
	表 3.8-1 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标准						
	类别	标准名称	指标		标准限值		
	废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pH		6-9（无量纲）		
			COD		500mg/L		
			SS		400mg/L		
			BOD ₅		300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NH ₃ -N		45mg/L		
			总磷		8mg/L		
			总氮		70mg/L		
	永春县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 2025 年修改单中一级 A 标准，详见下表。						
	表 3.8-2 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标准						
	类别	标准名称	指标	日均值	瞬时值		
废水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及 2025 年修改单表 1、表 4 一级 A 标准	pH	/	6-9（无量纲）			
		COD	50mg/L	75mg/L			
		SS	10mg/L	/			
		BOD ₅	10mg/L	/			
		NH ₃ -N	5mg/L	10mg/L			
		总磷	0.5mg/L	1mg/L			
		总氮	15mg/L	20mg/L			
3.8.2 废气							
(1) 有机废气及粉尘废气							
项目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修改单中表 4 标准限值，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排放执							

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表 9 限值，非甲烷总烃厂区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标准，详见下表。

（2）恶臭

项目塑料熔融产生恶臭，以臭气浓度表征；电晕工序电流电离空气中氧气产生少量的恶臭异味（臭氧 O₃），检索臭氧排放标准，目前尚无臭氧污染物的现行排放标准，臭氧具有刺激性气味，为恶臭污染物类别，因此用臭气浓度这一综合指标进行表征。

目前恶臭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主要包括《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以及各地方自行颁布的排放标准，鉴于 GB14554-93 颁布时间较早，要求太宽松，而《福建省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目前正在征求意见，未正式发布。因此，本次评价从严要求，恶臭污染物（臭气浓度）参照执行上海市《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中表 1，表 3 标准，待国家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更新后或福建省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发布后，恶臭污染物按照上述标准执行。

表 3.8-3 项目废气有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m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非甲烷总烃	30	100
颗粒物	30	30
臭气浓度	30	1500（无量纲）

表 3.8-4 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限值一览表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监控点	浓度mg/m ³	
非甲烷总烃	厂界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表 9
	厂区	10（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30（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颗粒物	厂界	1.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表 9
臭气浓度	厂界	20（无量纲）	《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表 3

3.8.3 噪声

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详见下表。

表 3.8-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单位:dB（A）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划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3.8.4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达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贮存达到《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3.9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的意见》（闽政〔2016〕54号）、《泉州市环保局关于全面实施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后做好建设项目总量指标管理工作有关意见的通知》（泉环保总量〔2017〕1号）等有关文件要求，全省范围内工业排污单位、工业集中区集中供热和废气、废水集中治理单位均进行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现阶段实施总量控制的主要污染物包括化学需氧量（COD）、氨氮（NH₃-N）、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 （1）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永春县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后排入桃溪。生活污水属于生活源，暂不纳入总量控制范围。 （2）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无 SO₂、NO_x 污染物排放，其他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根据工程分析，非甲烷总烃新增总量为 1.382t/a。 根据《永春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实施 VOCs 排放管控的通知》，项目位于永春辖区，VOCs 排放按 1.2 倍削减替代，项目新增 VOCs 削减替代量为 1.6584t/a。项目新增 VOCs 削减替代量拟从《永春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实施 VOCs 排放管控的通知》第二批有机废气削减量中进行调剂。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4.1 施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项目租赁永春工业园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闲置厂房作为生产经营场所，厂房已建设完成，因此本次评价不再对施工期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进行评述。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4.2 运营期废气影响和保护措施 4.2.1 源强分析 项目预热拉伸热定型、压花等工序加热温度在 60~105℃之间，加工过程仅使物料表面软化，不会使其融化，不产生熔融有机废气。电晕工序电流电离空气中氧气产生少量的恶臭异味（臭氧 O₃），电晕处理过程物料温度不超过 60℃，不产生熔融有机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投料、搅拌工序粉尘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挤出造粒、挤出流延等工序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以非甲烷总烃表征；以及塑料物料熔化时产生的少量恶臭气味，以臭气浓度表征。 （1）投料、搅拌工序粉尘 ①搅拌工序 项目按一定配方比例称量 PE 原米、PP 原米、碳酸钙等原辅料，投入搅拌机中将物料混合均匀，其中碳酸钙为粉状物料。项目物料投入搅拌机后，搅拌机运行过程为密闭状态，且混合完成后通过密闭管道输送入造粒机，因此，混合过程不会有粉尘逸散，仅在投料过程产生粉尘。 ②投料工序 查阅《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暂无对应投料工序产污系数；拟参照《292 塑料制品业系数手册》中 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行业系数-配料-产污系数 6.00kg/t 产品，项目年产 3000 吨流延膜，投料工序年运行 7200h，则粉尘产生量为 18t/a（2.5kg/h）。 项目拟在投料产尘点处设置集气装置收集（收集效率取 80%）产生的粉尘废气，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去除率取 99%）处理后通过 1 根 30m 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配套风机风量为 5000m³/h。计算得粉尘有组织排放量为 0.14t/a（0.02kg/h），无组织排放量为 3.60t/a（0.50kg/h）。 （2）挤出造粒、挤出流延工序有机废气

项目原辅材料主要为 PE 塑料原米、PP 塑料原米、碳酸钙，其中采用的 PE 塑料原米、PP 塑料原米均为聚烯烃高分子树脂，生产加工过程仅投入上述原辅材料，不额外添加任何助剂。熔融过程中树脂低聚物等受热挥发，产生有机废气。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可知，适用于 PE(聚乙烯)塑料原米、PP(聚丙烯)塑料原米污染因子均为非甲烷总烃，因此，本次环评确定非甲烷总烃为本项目大气特征污染因子。

项目挤出造粒、挤出流延工序塑料熔化呈熔融状态，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表征；同时塑料熔化产生少量恶臭气味，以臭气浓度表征。

①挤出造粒

项目造粒机采用电加热方式，物料加热熔融挤出时，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根据《浙江省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排放源排放量计算方法（1.1 版）》中表 1-7 “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工序-排放系数 2.368kg/t 原料”。项目使用塑料原料量为 1335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3.1613t/a（0.4391kg/h）。

②挤出流延

项目流延膜机采用电加热方式，物料加热熔融挤出时，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根据《浙江省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排放源排放量计算方法（1.1 版）》中表 1-7 “塑料膜制造工序-排放系数 0.220kg/t 原料”。项目使用塑料原料量为 1335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2937t/a（0.0408kg/h）。

③小结

项目挤出造粒、挤出流延工序非甲烷总烃总产生量为 3.4550t/a（0.4799kg/h），项目拟在挤出口处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产生的有机废气，废气引至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30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拟配套风机风量 24000m³/h，集气罩收集效率 80%，项目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有机废气去除效率取值 75%，则废气有组织排放量为非甲烷总烃 0.6910t/a（0.0960kg/h），无组织排放量为 0.6910t/a（0.0960kg/h）。

（3）塑料熔融恶臭

项目塑料物料熔融时均会产生少量恶臭废气，以臭气浓度表征。查阅《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暂无相关产污系数，项目恶臭污染物难以定量分析，因此本次评价仅做定性分析。项目挤出造粒、挤出流延工序于密闭厂房内作业，恶臭收集进入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可有效去除恶臭，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要求，对周边环境影响小。

(4) 电晕工序恶臭异味

电晕工序电流电离空气中氧气产生少量的恶臭异味（臭氧 O₃），查阅《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无电晕工序臭氧的产污系数，也缺少行业实测统计数据，因此臭氧难以开展定量分析，本次评价仅作定性分析。项目电晕工序于密闭厂房内作业，恶臭异味通过设备配套的集气口收集进入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减少恶臭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5) 污染防治措施基本情况

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基本情况详见下表。

表 4.2-1 污染防治措施基本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处理能力	收集效率	治理工艺	综合去除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投料工序	颗粒物	有组织	5000m ³ /h	80%	袋式除尘器	99%	是
挤出造粒、挤出流延工序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24000m ³ /h	80%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75%	是
挤出造粒、挤出流延工序	臭气浓度					/	是
电晕工序恶臭	臭氧 O ₃					/	是

(6) 废气产排情况

项目废气产排情况详见下表。

表 4.2-2 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排放形式	污染物种类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排放时间 h/a	废气量 m³/h
			核算方法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³	核算方法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投料工序	排气筒（DA001）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14.40	2.00	400.00	物料衡算法	0.14	0.02	4.00	7200	5000
	无组织		物料衡算法	3.60	0.50	/	物料衡算法	3.60	0.50	/		
挤出造粒、挤出流延工序	排气筒（DA002）	非甲烷总烃	产污系数法	2.7640	0.3839	16.00	物料衡算法	0.6910	0.0960	4.00	7200	24000
	无组织		物料衡算法	0.6910	0.0960	/	物料衡算法	0.6910	0.0960	/		
合计					颗粒物			3.74	/	/	/	/
					非甲烷总烃			1.382	/	/	/	/

4.2.2 排放口基本情况

项目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2-3 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 名称	排放口类 型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 筒高 度 (m)	排气筒 出口内 径 (m)	排气 温度 (℃)
			经度	纬度			
DA001	粉尘废气 排气筒	一般排放 口	118° 19'29.870"	25° 18'32.866"	30	0.5	25
DA002	有机废气 排气筒	一般排放 口	118° 19'28.710"	25° 18'33.510"	30	0.5	25

4.2.3 废气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有关要求制定废气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 4.2-4 项目废气监测计划表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负责单位
有组织废气	粉尘废气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1 次/年	委托专业监测单位
	有机废气排气筒 DA002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委托专业监测单位
		臭气浓度	1 次/年	委托专业监测单位
无组织废气	厂界	非甲烷总烃、颗粒 物、臭气浓度	1 次/年	委托专业监测单位
	厂区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委托专业监测单位

4.2.4 达标排放情况分析

（1）项目有组织废气达标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表 4.2-5 项目有组织废气达标排放情况表

污染源	污染防治措施	污染物	排放浓度	排放浓度 限值	执行标准	是否达 标排放
粉尘废 气	收集后经袋式除尘 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30m 高排气筒高空 排放	颗粒物	4.00mg/m ³	30mg/m ³	《合成树脂工 业污染物排放 标准》 (GB31572-20 15) 及修改单 中表 4 标准限 值	是
有机废 气	收集后经两级活性 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通过 1 根 30m 高排 气筒高空排放	非甲烷总 烃	4.00mg/m ³	100mg/m ³		是

（2）项目无组织废气厂界达标排放情况

根据污染源分析及 AREScreen 估算模式预测，项目无组织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最大落地浓度分别为 0.01mg/m³、0.05mg/m³，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修改单中表 9 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4.0mg/m³、颗粒物≤1.0mg/m³）。

综上所述，项目废气采取措施处理后可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4.2.5 污染物非正常排放量核算

项目污染物非正常工况排放主要考虑：①因集气措施破损，风机故障或环保设施检修过程中企业不停产，导致废气收集效率降低，而造成废气非正常排放，环评分析最坏情况，即收集效率为 0，直接呈无组织排放。②废气处理设施损坏或活性炭老化未及时更换，环评分析最坏情况，即处理效率为 0，废气按正常工况有组织排放量核算。

废气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见下表。

表 4.2-6 废气非正常排放量核算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排放形式	污染物	非正常排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量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 (次)	应对措施
1	挤出造粒、挤出流延工序	集气措施破损或风机故障或环保设施检修过程中企业不停产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0.4799	0.5	1	立即停止作业
2	投料工序			颗粒物	/	2.5	0.5	1	立即停止作业
3	排气筒 DA002	废气处理设施损坏活性炭老化未及时更换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16.00	0.3839	0.5	1	立即停止作业
4	排气筒 DA001	布袋除尘器废损坏		颗粒物	400	2.0	0.5	1	立即停止作业

4.2.6 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粉尘废气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30m 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挤出造粒及挤出流延工序有机废气及恶臭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30m 高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如下。

（1）废气收集措施可行性分析

根据初步废气治理方案，项目于投料过程、设备挤出口等产污点处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项目集气罩应根据废气产生特点合理设计，尽量靠近产污点，并设置软帘，减少风力损失，且要求集气罩口废气收集风速应不小于 0.5m/s，确保废气有效收集。项目于厂房内作业，门窗均为关闭状态，无外部风力等因素影响废气的逸散，使得产生的废气相对集中，能更好的被集气罩收集。同时项目应加强管理，将环保治理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纳入生产中，保证设备长期稳定运行。因此，项目在采取以上废气收集措施后，可确保废气收集效率达 80%。

（2）废气处理能力可行性分析

①风机风量

根据《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卷）》中公式计算集气罩所需风量，如下：

$$Q=1.4PHVx$$

式中：Q——集气所需风量（m³/s）

H——污染物产生点至罩口的距离（m），项目取 0.3m

P——罩口周长（m），项目各设备罩口规格分别取：搅拌机 0.8*0.8m（周长为 3.2m）、造粒机 0.5*0.4m（周长为 1.8m）、流延膜机 3*0.4m（周长为 6.8m）。

Vx——最小控制风速（m/s），项目取 0.5m/s

计算得，各设备单个集气罩所需风量分别为搅拌机 0.672m³/s（2419m³/h）、造粒机 0.378m³/s（1360.8m³/h）、流延膜机 1.428m³/s（5140.8m³/h），项目粉尘废气产污设备为 2 台搅拌机，则风量取整为 5000m³/h；有机废气产污设备为 2 台造粒机，4 台流延膜机，则有机废气排气筒风量取整为 24000m³/h。

②去除效率

A、袋式除尘器

查阅《292 塑料制品业系数手册》及其他行业系数手册，袋式除尘器末端治理颗粒物的平均去除率为 99~99.7%，，且袋式除尘经过大量实践检验为高效治理设施，因此，本次评价去除率取 99%用于源强计算。

B、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编制说明）》（标准编制组）中“图 6-1 VOCs 控制技术的去除率”可知，VOCs 控制技术的去除效率与进气浓度相关，有机污染物进气浓度在 200ppm（263.31mg/m³）以下时，采用活性炭吸附法的去除率约为 50%，根据工程分析，有机废气进口浓度小于 263.31mg/m³，则活性炭吸附法去除率取值 50%；项目拟采取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为串联方式进行废气净化，则去除率最终取值为 75%。

（3）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①粉尘废气治理设施袋式除尘器工作原理：

A、重力沉降作用：含尘气体进入吸尘器时，颗粒大、比重大的粉尘，在重力作用下沉降下来；

B、筛滤作用：当粉尘的颗粒直径较滤料的纤维间的空隙或滤料上粉尘间的间隙大时，粉尘在气流通过时即被阻留下来；

C、惯性力作用：气流通过滤料时，可绕纤维而过，而较大的粉尘颗粒在惯性力的作用下，仍按原方向运动，遂与滤料相撞而被捕获；

D、热运动作用：质轻体小的粉尘($1\mu\text{m}$ 以下), 随气流运动, 非常接近于气流流线, 能绕过纤维。但它们在受到作热运动(即布朗运动)的气体分子的碰撞之后, 便改变原来的运动方向, 这就增加了粉尘与纤维的接触机会, 使粉尘能够被捕获。当滤料纤维直径越细, 空隙率越小、其捕获率就越高, 所以越有利于除尘。

项目粉尘废气采取袋式除尘技术治理, 为《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中推荐的废气处理可行技术, 同时结合项目“达标排放情况分析”, 项目粉尘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可达标排放, 因此项目粉尘废气治理措施是有效、可行的。

②有机废气治理设施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工作原理:

活性炭吸附法是以活性炭作为吸附剂, 把废气中有机废气吸附到固相表面进行吸附浓缩, 从而达到净化废气的方法。活性炭是一种具有非极性表面、疏水性、亲有机物的吸附剂。所以活性炭常常被用来吸附回收空气中的有机溶剂和恶臭物质, 它可以根据需要制成不同性状和粒度, 如粉末活性炭、颗粒活性炭及柱状活性炭。活性炭是由各种含碳物质(如木材、泥煤、果核、椰壳等原料)在高温下炭化后, 再用水蒸气或化学药品(如氯化锌、氯化锰、氯化钙和磷酸等)进行活化处理, 然后制成的孔隙十分丰富的吸附剂, 其孔径平均为 $(10\sim 40)\times 10^{-8}\text{cm}$, 比表面积一般在 $600\sim 1500\text{m}^2/\text{g}$ 范围内, 具有优良的吸附能力。

项目有机废气采取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为吸附污染治理技术;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 吸附技术为治理非甲烷总烃可行性技术; 结合工程分析, 项目有机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可达标排放。

综上, 项目废气治理措施是有效、可行的。

(4) 无组织废气控制措施

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少量未收集的有机废气、粉尘废气及恶臭异味。为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量, 建设单位还应通过以下措施加强对无组织废气控制:

①项目废气集气措施应合理设计, 并按要求施工建设, 集气口应尽量靠近设备产污点, 且要求集气罩吸入口风速大于 0.5m/s , 确保废气有效收集。

②项目应确保搅拌过程为密闭状态, 可以有效减少粉尘向外环境逸散, 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③项目应加强、确保车间的通风换气措施正常运行, 减少恶臭异味对环境的影响。

④加强生产管理和规范操作, 废气污染防治设施应先于生产设施启动, 后于生产

设施停止，避免出现非正常排放情况出现，导致无组织废气排放量的增加。

⑤定期维护污染防治设施，使处理设施正常工作状态，避免因污染防治设施故障导致的无组织废气排放。

(5) 废气治理措施的运行管理及维护

为了项目生产过程中各废气的有效收集、处理，确保各污染治理措施的运行稳定及处理效果，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应加强的运维管理，措施如下：

①废气治理措施应按照规定设计建设，集气措施应确保废气的有效收集；废气污染防治设施应先调试、运行稳定后方可投产。

②设备运行中，应设专人负责进行管理，并做好运行记录。管理人员应熟悉环保设施的运行原理、性能、使用条件，并掌握运行参数的调整和设备检查、维护方法。

③定期检查设备运行情况，损坏的零部件等根据需要及时更换，其他设备若损坏，应及时维修或更换。

④各污染防治设施应专人负责日常运行、管理，并做好废气运行记录，同时建立健全固废管理台账。应建立危险废物台账记录制度，台账记录应包含活性炭的更换量、更换时间、废活性炭委托处置量等内容。

⑤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应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处理效率下降时活性炭及布袋应及时更换，确保废气治理效率；产生的废活性炭应存放于专用的密闭容器中，以减少贮存过程中吸附废气的重新挥发。

4.2.7 废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根据 2025 年 6 月 5 日泉州市永春生态环境局发布的《永春县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5）》，项目所在地区的基本污染物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表 1 过渡阶段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较好，尚有一定的环境容量。

项目投料工序粉尘废气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30m 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挤出造粒及挤出流延工序有机废气及恶臭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30m 高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项目应加强车间通风换气，确保搅拌过程应密闭运行，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的影响。距离项目最近敏感保护目标为 XXX，在严格落实本评价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定期加强废气处理设施及收集措施的管理维护，确保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正常排放时均能够达标排放，减小废气对周围环境及敏感目标的影响小。同时要求建设单位应加强管理，避免事故排放及非正常工况排放。

4.3 运营期废水影响和保护措施

4.3.1 污染源强分析

(1) 生活污水

根据水平衡分析，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06\text{m}^3/\text{d}$ ($318\text{m}^3/\text{a}$)，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永春县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桃溪。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生活源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给排水设计手册》（第五册城镇排水典型生活污水水质实例）并且参照当地情况，生活污水水质情况大体为 COD: 340mg/L 、 BOD_5 : 200mg/L 、SS: 200mg/L 、 $\text{NH}_3\text{-N}$: 32.6mg/L 、总磷: 4.27mg/L 、总氮: 44.8mg/L 。

项目生活污水源强核算结果见表 4.3-1，纳入污水厂排放核算结果见表 4.3-2。

表 4.3-1 生活污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一览表

废水产生工序	污染源	污染物	厂区污染物产生			厂区污染物排放		
			废水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废水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职工生活用水	生活污水	COD	318	340	0.1081	318	187	0.0595
		BOD_5		200	0.0636		182	0.0579
		SS		200	0.0636		70	0.0223
		$\text{NH}_3\text{-N}$		32.6	0.0104		31.6	0.0101
		总磷		4.27	0.0014		3.84	0.0012
		总氮		44.8	0.0142		42.56	0.0135

表 4.3-2 生活污水纳入污水厂排放核算结果一览表

废水种类	污水厂名称	污染物	进入污水厂污染物情况			治理措施工艺	污染物排放情况			最终排放去向
			废水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废水排放量 (t/a)	出水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永春县污水处理厂	COD	318	187	0.0595	A^2/O 生化池	318	50	0.0159	桃溪
		BOD_5		182	0.0579			10	0.0032	
		SS		70	0.0223			10	0.0032	
		$\text{NH}_3\text{-N}$		31.6	0.0101			5	0.0016	
		总磷		3.84	0.0012			0.5	0.0002	
		总氮		42.56	0.0135			15	0.0048	

(2) 生产废水

项目挤出造粒、切粒筛分、挤出流延等生产工艺简单，不添加化学物质；挤出造粒工序熔融物料挤出时遇水迅速固化，污染物基本不会溶于水中；挤出流延、冷却定型工序熔融物料为间接冷却方式，污染物不会进入冷却水中，冷却水仅含少量的盐类

物质。项目冷却水不涉及重金属、持久性污染物，循环使用不外排，仅需定期补充蒸发损耗。

4.3.2 污染治理设施

项目废水治理设施基本情况详见下表。

表 4.3-3 废水治理设施基本情况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类别	污染物种类	治理设施编号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治理设施				
							设施名称	处理能力	治理工艺	治理效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职工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	COD	/	间接排放	永春县污水处理厂	间断无规律	化粪池	15m ³ /d	化粪池	45	是
		BOD ₅								9	
		SS								65	
		NH ₃ -N								3	
		总磷								10	
		总氮								5	

备注：参考《村镇生活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试行）》（HJ-BAT-9）中相关内容，化粪池对污染物去除效率 COD：40%~50%（以 45%计）、SS：60%~70%（以 65%计）、TN（总氮）：不大于 10%（本项目取 5%），TP（总磷）不大于 20%（本项目取 10%），参照《化粪池原理及水污染物去除率》中数据，化粪池污染物去除效率：BOD₅ 为 9%、NH₃-N 为 3%

4.3.3 排放口基本情况

项目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3-4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及名称	排放口基本情况		
	类型	地理坐标	
		经度	纬度
生活污水排放口DW001	一般排放口	118° 19'30.460"E	25° 18'31.646"N

4.3.4 废水监测要求

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无需开展监测；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项目属于非重点排污单位，且生活污水为间接排放，因此无需开展监测。

4.3.5 达标排放情况分析

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永春县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桃溪。

项目废水达标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表 4.3-5 项目废水达标排放情况表

污染源	污染防治措施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限值 mg/L	执行标准	是否达标排放
-----	--------	-----	-----------	-----------	------	--------

生活污水	托出租方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永春县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COD	187	50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氨氮、总磷、总氮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是
		BOD ₅	182	300		是
		SS	70	400		是
		NH ₃ -N	31.6	45		是
		总磷	3.84	8		是
		总氮	42.56	70		是

4.3.6 废水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1) 生活污水措施处理可行性分析

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永春县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①化粪池工作原理

化粪池是将生活污水分格沉淀，并对污泥进行厌氧消化的小型处理构筑物。三格化粪池由相连的 3 个池子组成，中间由过粪管连通，主要是利用厌氧发酵、中层过粪和寄生虫卵比重大于一般混合液比重而易于沉淀的原理，粪便在池内经 30 天以上的发酵分解，中层粪液依次由第 1 池流至第 3 池，以达到沉淀或杀灭粪便中寄生虫卵和肠道致病菌的目的，第 3 池粪液则为优质化肥。新鲜粪便由进粪口进入第 1 池（前池），池内粪便开始发酵分解，因比重不同粪液可自然分成 3 层，上层为糊状粪皮，下层为块状或颗状粪渣，中层为比较澄清的粪液。在上层粪皮和下层粪渣中含细菌和寄生虫卵最多，中层含虫卵最少，初步发酵的中层粪液经过粪管溢流至第 2 池（中池），而将大部分未经充分发酵的粪皮和粪渣阻留在第 1 池内继续发酵。流入第 2 池（中池）的粪液进一步发酵分解，虫卵继续下沉，病原体逐渐死亡，粪液得到进一步无害化，产生的粪皮和粪渣厚度比第 1 池显著减少。流入第 3 池（后池）的粪液一般已经腐熟，其中病菌和寄生虫卵已基本杀灭。第 3 池（后池）的功能主要是起储存已基本无害化的粪液作用。

②依托出租方化粪池可行性分析

据调查，出租方厂区范围内已建设化粪池，容积 30m³，处理能力为 15m³/d，根据现场踏勘，项目所在建筑暂无生活污水产生，仅有本项目拟选址于此，因此本栋楼所在化粪池仅收集处理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根据水平衡分析，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06m³/d<15m³/d。因此，项目出租方化粪池容积及处理能力可满足接纳项目新增的生活污水要求。

③化粪池水质处理效果分析

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水质为 COD: 187mg/L, BOD₅: 182mg/L, SS: 70mg/L,

NH₃-N: 31.6mg/L, 总磷: 3.87mg/L, 总氮: 42.56mg/L; 可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总氮指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COD: 500mg/L, BOD₅: 300mg/L, SS: 400mg/L, NH₃-N: 45mg/L, 总磷: 8mg/L, 总氮: 70mg/L), 污水治理措施可行。

(2) 依托永春县污水处理统一处理可行性分析

①纳管可行性分析

永春县污水处理厂已投产运营多年, 本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永春县轻工新城 A 区 7 号轻工智造产业园四号楼第一层, 属于永春县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内。根据现场勘查, 项目所在区域市政污水管线已铺设并接通, 因此, 项目处理后的废水纳入永春县污水处理厂处理可行

②水质、水量分析

查阅福建省重点污染源信息综合发布平台《2025 年第二季度执法监测废水监测数据表》可知, 永春县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各项污染物指标均能达标排放, 处理效果保持优良。从水量上分析, 目前永春县污水处理厂剩余处理规模约 2.5 万吨/天。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1.06t/d, 约占永春县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的 0.004%, 永春县污水处理厂有能力承接项目的废水, 对其水力负荷影响较小。从水质上分析, 项目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 水质简单, 无重金属及难降解污染物, 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满足永春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项目废水的纳入不会对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造成影响。

综上所述, 项目废水纳入永春县污水处理厂处理不会对污水处理造成水力、水质冲击影响, 废水纳入永春县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4.4 运营期噪声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4.1 噪声源强分析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搅拌机、造粒机、流延膜机、冷却塔、空压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来源及措施详见下表。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表 4.4-1 项目主要噪声源强一览表

序号	声源		声源源强 (dB (A))	声源 控制 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dB (A)				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 (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压级/dB (A)			
	名称	数量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1	搅拌机	2 台	70	选用 低噪 声设 备,采 取基 础减 振、定 期维 护及 厂房 隔声 等措 施	10 0	45	1.2	10	45	10 0	15	45.0	31.9	25.0	41.5	昼夜	15	24.0	10.9	4.0	20.5
2	造粒机	2 台	75		95	45	1.2	15	45	95	15	46.5	36.9	30.5	46.5	昼夜		25.5	15.9	9.5	25.5
3	水环切粒筛分机	2 台	70		90	45	1.2	20	45	90	15	39.0	31.9	25.9	41.5	昼夜		18.0	10.9	4.9	20.5
4	除湿干燥机	2 台	70		80	45	1.2	30	45	80	15	35.5	31.9	26.9	41.5	昼夜		14.5	10.9	5.9	20.5
5	流延膜机	4 台	70		50	45	1.2	60	45	50	15	32.5	35.0	34.0	44.5	昼夜		11.5	14.0	13.0	23.5
6	切边机	4 台	70		50	55	1.2	60	55	50	5	32.5	33.2	34.0	54.0	昼夜		11.5	12.2	13.0	33.0
7	冷却塔	1 台	80		85	35	1.2	25	35	85	26	44.0	41.1	33.4	43.7	昼夜		23.0	20.1	12.4	22.7
8	冷却塔	1 台	80		45	35	1.2	65	35	45	26	35.7	41.1	38.9	43.7	昼夜		14.7	20.1	17.9	22.7
9	冷水机组	1 台	75		45	35	1.2	65	35	45	26	30.7	36.1	33.9	38.7	昼夜		9.7	15.1	12.9	17.7
10	空压机	2 台	80		40	35	1.2	70	35	40	26	38.1	44.1	43.0	46.7	昼夜		17.1	23.1	22.0	25.7
11	袋式除尘器风机	1 台	85		90	35	1.2	20	35	90	26	51.0	46.1	37.9	48.7	昼夜		30.0	25.1	16.9	27.7
12	活性炭吸附装置风机	1 台	85		50	35	1.2	60	35	50	26	41.4	46.1	43.0	48.7	昼夜		20.4	25.1	22.0	27.7

注：以厂区西南侧厂房地基顶点为坐标原点（0,0,0），以厂房边界东方向为 X 轴，厂房边界往北方向为 Y 轴。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4.4.2 厂界和环境保护目标达标情况分析 (1) 预测模式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的噪声源为点声源。参考《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 有关内容, 选择点声源模式预测项目主要噪声源随距离的衰减变化规律。 ①对室内噪声源主要考虑噪声的几何发散衰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 附录 B 推荐的方法, 采用点声源半自由声场传播预测, 其公式: $L_p(r) = L_w - 20\lg r - 8$ 式中: $L_p(r)$--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 dB; L_w--点声源 A 计权声功率级, dB;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m; ②对室内噪声源采用室内声源噪声模式并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声源位于室内, 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 则室内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_L + 6)$ 式中: L_{p2}--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 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L_{p1}--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T_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 dB。 ③对两个以上多个声源同时存在时, 其预测点总声压级预测采用以下公式预测: $L_n = 10 \lg \left(\sum_{i=1}^n 10^{L_i/10} \right)$ 式中: L_n——多声源叠加后的噪声值, dB (A) ; L_i——第 i 个噪声源的声级, dB (A) ; n——需叠加的噪声源的个数。 根据本项目噪声源有关参数及减噪措施, 先将各噪声声源进行叠加, 其中同种源强按同时使用的情况进行声源叠加。 (2) 预测内容 本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 本项目噪声预测以厂界贡献值作为评
----------------------------------	--

价量。

(3) 预测结果与分析

项目噪声对厂界噪声贡献值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4-2 厂界噪声贡献值预测结果一览表单位：dB（A）

厂房名称	预测点	空间相对位置/m			时段	贡献值	执行标准 昼/夜	达标情况
		X	Y	Z				
生产车间	东厂界	109.6	30.6	1.2	昼夜	33.3	65/55	达标
	南厂界	54.8	0	1.2		30.8	65/55	达标
	西厂界	0	30.6	1.2		27.2	65/55	达标
	北厂界	54.8	61.2	1.2		36.9	65/55	达标

根据上表可知，采取基础减振、定期维护及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后，项目昼间、夜间厂界噪声贡献值均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4.4.3 噪声环境影响与分析

项目位于永春县工业园区，周边主要为建筑物，最近声环境保护目标为 XXX；项目与敏感点之间间隔有其他工业厂房建筑物、树木绿化带等障碍物；同时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定期维护及厂房隔声等措施；结合噪声影响预测分析，项目厂界噪声可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因此，项目正常运行对周边环境及声环境保护目标影响小。

4.4.4 噪声监测要求

项目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关要求制定噪声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 4.4-4 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表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负责单位	执行标准
噪声	厂界四周	等效声级	1 次/季	委托专业监测单位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5 运营期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5.1 固废产生量核算

(1) 一般固废

①废滤网

项目造粒机、流延膜机等设备物料挤出时均需采用过滤网，因此产生废滤网固废，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废滤网属于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900-099-S59；根据建设单位提供信息分析，项目更换滤网量约 100kg/a，

沾染少量物料约 500kg/a，则废滤网产生量约 0.6t/a，暂存在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后由相关单位回收利用。

②不合格料

项目水环切粒筛分机筛选出不合格的物料为固废，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不合格料属于 SW17 可再生类废物，900-003-S17；根据建设单位提供信息分析，项目不合格料产生量约 20t/a，暂存在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后由相关单位回收利用。

③不合格品

项目检验工序检验出不合格品为固废，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不合格品属于 SW17 可再生类废物，900-003-S17；根据建设单位提供信息分析，项目不合格品产生量约 20t/a，暂存在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后由相关单位回收利用。

④边角料

项目切边等工序产生边角料固废，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边角料属于 SW17 可再生类废物，900-003-S17；根据工程分析，项目边角料产生量为 87.305t/a，暂存在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后由相关单位回收利用。

⑤收集的粉尘

项目除尘器收集粉尘为固废，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除尘器收集粉尘属于 SW17 可再生类废物，900-099-S17；根据工程分析，项目除尘器收集粉尘量为 5.4t/a，收集暂存在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后回用生产。

（2）危险废物

①废活性炭

项目废气治理设施活性炭对有机废气的吸附经过一定时间会达到饱和，应及时更换保证吸附效率，因此项目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活性炭。

项目废气治理设施活性炭对有机废气的吸附经过一定时间会达到饱和，应及时更换保证吸附效率，因此项目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活性炭固废。根据《活性炭纤维在挥发性有机废气处理中的应用》（杨芬、刘品华，曲靖师范学院学报）的试验结果表明，1kg 活性炭可吸附 0.22~0.25kg 的有机废气（本评价取 0.22kg），项目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有机废气 2.073t/a，则需要消耗活性炭约 9.423t/a。项目使用的活性炭密度约为 0.5t/m³，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装载量为 2m³，为 1t。项目设计活性炭更换周期为 1 次/月（1 年 11 个月计算），更换活性炭量 11t/a>9.423t/a，满足吸附要求，则项目

废活性炭（含有机废气吸附量）产生量为 13.073t/a。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该类固废属于 HW49 其它废物（危险废物代码：900-039-49（烟气、VOCs 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为避免活性炭已吸附的有机废气二次挥发，废活性炭应采用密封包装，废活性炭暂存危险废物暂存间，收集后委托有处置资质单位处置。项目活性炭应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同时项目为了确保活性炭装置稳定运行，应定期进行设备维护保养；为了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应定期更换活性炭，且要求更换时应停止产污设备的运行。

②废润滑油

项目设备定期使用齿轮油进行日常维护，维护后产生少量的废润滑油。根据建设单位提供信息，项目每年保养一次设备，维护保养时废润滑油产生量约 0.06t/a。《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该类固废属于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危废代码为 900-217-08（使用工业齿轮油进行机械设备润滑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应储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③废导热油

项目预热拉伸热定型一体机设备采用导热油为传热介质，日常使用仅需补充少量损耗，约 0.2t/a；导热油循环使用一定时间后需进行更换，产生废导热油，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导热油约 5 年更换一次，每次更换量约 5t/5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废导热油空桶属 HW08 废矿物油（代码 900-249-08：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应储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相关资质单位处置。

④废润滑油空桶及废导热油空桶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信息，项目每年使用润滑油约 2 桶（30kg/桶），因此废润滑油空桶产生量为 2 个/年；日常补充导热油约产生废导热油空桶（170kg/桶）2 个/年，更换时产生约 30 个/5 年。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废空桶属 HW08 废矿物油（代码 900-249-08：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应储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相关资质单位处置。

⑤含油抹布

项目在进行设备保养维护时，使用抹布进行擦拭，抹布沾染润滑油、导热油等，产生含油抹布，产生量约 0.01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属于 HW49 其他废物，（代码 900-041-49 含有或者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的包装物、

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应储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相关资质单位处置。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项目危险废物类型及产生情况见下表，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基本情况详见下表。

表 4.5-1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 序及装 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 成分	产废 周期	危险 特性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3.073	废气处理设施	固态	有机物、VOCs	VOCs	1 月	T
2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0.06t/a	设备维护	液态	废矿物油	废矿物油	1 年	T、I
3	废润滑油空桶	HW08	900-249-08	2 个/a	设备维护	固态	容器及废矿物油	废矿物油	1 年	T、I
4	废导热油	HW08	900-249-08	5t/5a	预热拉伸热定型、压花工序	液态	废矿物油	废矿物油	5 年	T、I
5	废导热油空桶	HW08	900-249-08	日常个 2 个/年，更换时产生 30 个/5 年	预热拉伸热定型、压花工序	液态	容器及废矿物油	废矿物油	1 年	T、I
6	含油抹布	HW49	900-041-49	0.01t/a	设备维护	固态	抹布及废矿物油	废矿物油	1 年	T

表 4.5-2 危险废物暂存间基本情况一览表

贮存设施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险废物暂存间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厂区西南侧	10m ²	密封包装	10t	2 个月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废润滑油空桶	HW08	900-249-08					
	废导热油	HW08	900-249-08					
	废导热油空桶	HW08	900-249-08					
	含油抹布	HW49	900-041-49					

(3)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以 $G=K \cdot N$ 式计：

其中：G----生活垃圾产生量（kg/d）

N----人均排放系数（kg/人·天）

K----人口数（人）

项目职工 22 人，均不住厂。不住厂职工取 $N=0.5\text{kg/人} \cdot \text{d}$ ，则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1kg/d （ 3.3t/a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4) 固体废物产排情况

项目固体废物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5-3 固体废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固废名称	类别	产生量	固废类别代码	处置方式
废滤网	一般固废	0.6t/a	SW59 900-099-S59	收集暂存于一般固废场所后由相关单位回收利用
不合格料	一般固废	20t/a	SW17 900-003-S17	
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20t/a	SW17 900-003-S17	
边角料	一般固废	87.305t/a	SW17 900-003-S17	
收集的粉尘	一般固废	5.4t/a	SW17 900-099-S17	收集暂存在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后回用生产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13.073t/a	HW49 900-039-49	暂存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0.06t/a	HW08 900-217-08	
润滑油空桶	危险废物	2 个/a	HW08 900-249-08	
废导热油	危险废物	5t/5a	HW08 900-249-08	
废导热油空桶	危险废物	日常 2 个/年， 更换时产生 30 个/5 年	HW08 900-249-08	
含油抹布	危险废物	0.01t/a	HW49 900-041-49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生活垃圾	/	3.3t/a	/	

注：固废类别代码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 2024 年）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

4.5.3 固废环境管理要求

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应贯彻我国控制固体废物污染“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三化”处理原则。对厂区各类固废的产生、收集、贮存和处置情况进行台账记录，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5 年。

(1) 一般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根据《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加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单位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泉环保固管[2023]11 号），项目一般固废环境管理要求如下。

①应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台账，如实记录产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不可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投放至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

②项目拟于厂区平面布置的西南侧规范建设一般固废暂存场所，面积 10m²，用于暂一般固废，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建设；要求不同种类的一般固废应进行安全分类存放；贮存

过程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同时应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识—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要求设置环境保护标志。

（2）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①危险废物暂存间污染控制要求及管理要求

项目拟在厂区西南侧设置专门的危废暂存间，建筑面积为 10m²，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监管要求如下。

A、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B、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C、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 and 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

D、危险废物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设置泄漏堵截设施；贮存具有挥发性危险废物的，应采取密闭等措施防止挥发。建设单位应在容器醒目位置贴有危险废物标签，危险废物标签应标明以下信息：主要化学成分或危险废物名称、数量、物理形态、危险类别、安全措施以及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名称、地址、联系人及电话。

E、应按《环境保护图形标识—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其修改单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设置警示标志。

F、项目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危险废物贮存点应及时清运贮存的危险废物，实时贮存量不应超过 3 吨。同时应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设施防雨、防风、防扬尘等功能完好。

G、应建立健全危险废物管理制度，设置专人负责管理，防止无关人员进入。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

②危险废物运输过程的污染控制要求及措施

针对危险废物建设单位内部的转运，应按《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等法规标准的相关要求制定防治措施，要求如下。

A、危险废物应采用满足要求的容器盛装，加盖密封，收集后由专人送转运至贮

存场所。贮存容器应清楚地标明内盛物的类别与危害说明，以及数量和日期等信息，并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B、厂区内转运路线尽可能避免办公区，转运路线地面应采取水泥硬化等措施，防止危废转运过程泄漏污染土壤及地下水环境；转运时采用专用工具运送；转运结束后对转运路线进行检查和清理，确保无危险废物遗失在转运路线上。

C、建设单位应委托有资质的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理，应按照《泉州市环境保护局转发福建省环保厅关于应用全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平台的通知》（泉环保固管〔2017〕6号）要求，及时登录福建省固体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录入当日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和处置数据。

综上所述，项目在采取以上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后，固体废物得到合理的收集、贮存、处置，固废不会对外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4.6 地下水、土壤影响和保护措施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 A 中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项目属于 IV 类，因此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项目属于 IV 类，因此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根据项目工程分析，项目生产过程均在厂房内进行，厂房地面已全部水泥硬化，满足基础防渗要求。项目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完善建设；预热拉伸热定型、压花等生产区域以及化学品仓库采取防渗漏措施，设置围堰、托盘等截留设施。综上，项目采取积极措施，在正常运行过程一般不会出现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

4.7 生态影响和保护措施

项目选址于永春县工业园区，且租赁的工业厂房已建设完成，项目建设不会造成评价区域内生物量和物种多样性的锐减，不会引起荒漠化、水和土地的理化性质恶化，对生态环境造成的影响很小，因此，项目不进行生态环境影响评价。

4.8 环境风险影响和保护措施

4.8.1 评价依据

（1）风险源识别

①风险物质识别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2022 调整）等相关规范，项目原辅材料、半成品及成品中未涉及风险物质，但其具有可燃性，因此项目存在一定的火灾隐患。这些物质燃烧时会产生大量的热辐射，并产生大量有毒有害的浓烟，浓烟是由燃烧过程释放出的高温蒸汽和燃烧产生的有毒物质（NO_x、CO 等）混合在一起形成的，浓烟会对周边的人群健康及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同时项目危废存在泄漏、火灾等污染周边环境的风险。

项目重点关注的风险物质数量及主要分布情况具体见下表。

表 4.8-1 各单元主要风险物质一览表

序号	危险单元	其中危险成分	形态	是否为危险废物	最大存储量
1	危险废物暂存间	废活性炭	固体	是	2.38t
		废润滑油	液体	是	0.06t
		废导热油	液体	是	5t
		含油抹布	固体	是	0.01t
2	化学品仓库	导热油	液体	是	5.34t
		润滑油	液体	是	0.06t

②生产工艺特点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分析，项目运行工艺简单，不属于高温高压工序，不涉及危险化工工艺。

（2）风险潜势判断

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确定详见下表。

表 4.8-2 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确定

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储存量	临界量	比值
废活性炭	/	2.38t	50①	0.0476
废润滑油	/	0.06t	2500t②	0.000024
废导热油	/	5t	2500t②	0.002
含油抹布	/	0.01t	50①	0.0002
导热油	/	5.34t	2500t②	0.002136
润滑油	/	0.06t	2500t②	0.000024
合计（Q 值）				0.051984

注：①取值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表 B.2-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50t

②取值来源《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2500t

根据上表，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 1$ ，根据下表，判定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环境风险评价等级定为简单分析。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项目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本评价仅在描述危险物质、环

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表 4.8-3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见附录A。

4.8.2 环境风险源及可能影响途径

项目环境风险及可能影响途径详见下表。

表 4.8-4 项目环境风险及可能影响途径识别一览表

功能单元	风险物质	潜在事故	发生可能原因	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途径
生产车间	可燃物料	火灾、爆炸	由于未遵守动火安全规范、员工操作不当、设备运行不稳定等原因	燃烧时会产生大量的热辐射，并产生大量有毒有害的浓烟，浓烟是由燃烧过程释放出的高温蒸汽和燃烧产生的有毒物质（NO _x 、CO 等）混合在一起形成的，浓烟会对周边的人群健康及环境空气产生一定的影响。同时爆炸产生的高温高压以及冲击波对周边人群健康及环境空气产生一定的影响。
危险废物暂存间	危废	泄漏、火灾	容器破损导致泄漏，或废润滑油泄漏引发火灾	危废泄漏可能通过下渗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或流入地表水环境，产生污染。废润滑油泄漏还可能引发火灾事故，产生次生/衍生环境污染，危害周边环境及人群健康。
预热拉伸热定型、压花等生产区域，化学品仓库	导热油、润滑油	泄漏、火灾	设备、容器或管道发生破损泄漏，可能引发火灾	泄漏可能通过下渗污染土壤及地下水环境，或流入地表水环境，产生污染。还可能引发火灾事故，进而产生次生/衍生环境污染，危害周边环境及人群健康。

4.8.3 风险防范措施

为做到安全生产，使事故风险减小到最低限度，建设单位应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制定完备、有效的安全防范措施，尽可能降低各项事故发生的概率。

（1）泄漏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①泄漏风险防范措施

废润滑油、废导热油泄漏：应采用完好无破损的密封金属桶盛装，暂存量不超过容器容积的 80%，桶盖旋紧密封；转运过程轻装轻卸，严禁抛摔、碰撞，避免包装破裂泄漏。加强日常巡视检查，及时发现跑冒滴漏情况；配备相应的堵漏材料（沙袋、应急桶等），防止事故情况下危废的地表径流扩散。

废活性炭泄漏：废活性炭采用密封包装袋或密封容器贮存，搬运过程轻拿轻放，避免包装破损造成物料散落。若发生包装袋破损、活性炭散落，立即清扫收集，重新装入密封容器内。

②危险废物暂存间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建设。禁止混合贮存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容器和包装物以及危险废物暂存间应按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按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贮存，采用防腐、防渗地面和裙脚，设置防止泄漏物质扩散至外环境的拦截、导流、收集设施；要满足相应的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漏、防腐等要求。

③导热油、润滑油泄漏：为预防导热油泄漏风险，项目对导热油管路法兰、阀门等易泄漏部位选用可靠密封件，定期开展巡检维护；系统严控操作温度；易泄漏区域地面防渗硬化，设置围堰、托盘等截留设施；一旦发生泄漏及时停机收集泄漏油品，作为危险废物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2）火灾、爆炸及火灾次生/衍生环境污染风险防范措施

①厂区严禁携带火种，动火作业严格执行专项审批制度，落实动火前气体检测、专人现场监护、灭火器材前置就位等管控要求。

②加强消防设施、灭火器、消防沙等应急物资配备，严格落实有关消防技术规范的规定，加强人员疏散设施管理，保证疏散通道畅通；并定期进行防火安全检查，确保消防设施完整好用。

③严格规范车间内塑料原料、半成品、成品膜、导热油等可燃物料的存放，生产区域物料做到分区有序堆放，避免大量可燃物料集中堆积，及时清理生产区域散落的物料，降低火灾荷载；生产设备定期开展维护检修，防范设备故障、过热等因素引发起火风险。

（3）其他风险防范措施

①加强企业内部环境风险的管理与培训，增强员工安全风险意识，提升作业人员风险识别和现场应急处置能力；做好现场各类风险物资台账管理。

②建立日常环境风险巡检制度，对危废暂存间、导热油使用设备等风险点位定期开展检查，重点是否出现跑冒滴漏等情况，从源头降低环境事故发生概率。

4.9 电磁辐射影响和保护措施

无。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粉尘废气排气筒（DA001）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袋式除尘工艺，处理能力 5000m ³ /h）+30m 排气筒（DA001）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修改单中表 4 标准限值（颗粒物≤30mg/m ³ ）
	有机废气排气筒（DA002）	非甲烷总烃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工艺，处理能力 24000m ³ /h）+30m 排气筒（DA002）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修改单中表 4 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100mg/m ³ ），《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表 1（臭气浓度≤1500 无量纲）
		臭气浓度		
	无组织废气	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①项目废气集气措施应合理设计。 ②项目应确保混料搅拌过程为密闭状态。 ③项目应加强、确保车间的通风换气措施正常运行。 ④加强生产管理和规范操作。 ⑤定期维护污染防治设施。	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表 9 限值（非甲烷总烃≤2.0mg/m ³ 、颗粒物≤1.0mg/m ³ ）
		厂界：臭气浓度		《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表 3（臭气浓度≤20 无量纲）。
		厂区：非甲烷总烃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标准（非甲烷总烃≤10mg/m ³ （1h 平均浓度值）、非甲烷总烃≤30mg/m ³ （任意一次浓度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排放口（DW001）	pH、COD、BOD ₅ 、SS、NH ₃ -N	经依托出租方化粪池（15m ³ /d）处理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永春县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排放标准（氨氮、总磷、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等级标准）
	生产废水	COD、SS、盐类	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检查落实情况
声环境	设备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定期维护及厂房隔声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项目厂区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场所（位于厂区西南侧，面积 10m²），一般固废收集暂存一般固废场所后，废滤网、不合格料、不合格品、边角料等固废由相关单位回收利用，收集的粉尘回用生产；危险废物暂存危险废物暂存间（位于厂区西南侧，面积 10m²），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达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贮存达到《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要求。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项目工程分析,项目生产过程均在厂房内进行,厂房地面已全部水泥硬化,满足基础防渗要求。项目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完善建设;预热拉伸热定型、压花等生产区域以及化学品仓库采取防渗漏措施,设置围堰、托盘等截留设施。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泄漏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①泄漏风险防范措施 废润滑油、废导热油泄漏:应采用完好无破损的密封金属桶盛装,暂存量不超过容器容积的80%,桶盖旋紧密封;转运过程轻装轻卸,严禁抛摔、碰撞,避免包装破裂泄漏。加强日常巡视检查,及时发现跑冒滴漏情况;配备相应的堵漏材料(沙袋、应急桶等),防止事故情况下危废的地表径流扩散。 废活性炭泄漏:废活性炭采用密封包装袋或密封容器贮存,搬运过程轻拿轻放,避免包装破损造成物料散落。若发生包装袋破损、活性炭散落,立即清扫收集,重新装入密封容器内。 ②危险废物暂存间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建设。禁止混合贮存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容器和包装物以及危险废物暂存间应按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按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贮存,采用防腐、防渗地面和裙脚,设置防止泄漏物质扩散至外环境的拦截、导流、收集设施;要满足相应的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漏、防腐等要求。 ③导热油、润滑油泄漏:为预防导热油泄漏风险,项目对导热油管路法兰、阀门等易泄漏部位选用可靠密封件,定期开展巡检维护;系统严控操作温度;易泄漏区域地面防渗硬化,设置围堰、托盘等截留设施;一旦发生泄漏及时停机收集泄漏油品,作为危险废物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2) 火灾、爆炸及火灾次生/衍生环境污染风险防范措施 ①厂区严禁携带火种,动火作业严格执行专项审批制度,落实动火前气体检测、专人现场监护、消防器材前置就位等管控要求。 ②加强消防设施、灭火器、消防沙等应急物资配备,严格落实有关消防技术规范的规定,加强人员疏散设施管理,保证疏散通道畅通;并定期进行防火安全检查,确保消防设施完好好用。 ③严格规范车间内塑料原料、半成品、成品膜、导热油等可燃物料的存放,生产区域物料做到分区有序堆放,避免大量可燃物料集中堆积,及时清理生产区域散落的物料,降低火灾荷载;生产设备定期开展维护检修,防范设备故障、过热等因素引发火灾风险。

	（3）其他风险防范措施 ①加强企业内部环境风险的管理与培训，增强员工安全风险意识，提升作业人员风险识别和现场应急处置能力；做好现场各类风险物资台账管理。 ②建立日常环境风险巡检制度，对危废暂存间、导热油使用设备等风险点位定期开展检查，重点是否出现跑冒滴漏等情况，从源头降低环境事故发生概率。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5.1 项目退役期环保要求 项目生产过程和储存过程中不涉及重金属或其他持久性污染物、危险化学品，不存在土壤残留及地下水污染问题。项目退役期的环境影响主要表现为原材料未妥善处置造成的环境影响、尚余固体废物未及时处理造成的环境影响及废旧设备未妥善处理造成的环境影响。 建设单位退役后，原材料属于可回收的应尽量回收再利用，属于不可回收的原料应进行合理合法的处理处置；尚余的固废应进行合理处置利用；尚不属于行业淘汰范围的，且符合当时国家产业政策和地方政策的设备，可出售给相关企业继续使用，属于行业淘汰范围、不符合当时国家产业政策和地方政策中的一种，即应予以报废，设备可按废品出售给回收单位。同时项目应将场地进行适当清理打扫，生产场所在妥善清理处置后可作其它用途。 综上所述，项目退役后采取以上积极措施，不会遗留潜在的环境影响问题，不会造成环境污染危害。 5.2 环保投资 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项目主要环保投资详见下表。 <table><tr><th colspan="3">表 5.2-1 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及环保投资一览表</th></tr><tr><th>类别</th><th>项目环保措施</th><th>投资（万元）</th></tr><tr><td>废水治理</td><td>依托出租方化粪池</td><td>0</td></tr><tr><td>废气治理</td><td>袋式除尘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管道，2 根 30m 排气筒</td><td>30</td></tr><tr><td>噪声治理</td><td>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定期维护及厂房隔声等措施</td><td>5</td></tr><tr><td>固废治理</td><td>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危险废物暂存间、垃圾桶</td><td>5</td></tr><tr><td colspan="2">合计</td><td>40</td></tr></table> 5.3 环境管理 为贯彻国家及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落实本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项目污染物环境影响符合要求，建设单位应建立健全内部环境管理体系，明确管理职责与工作要求。 （1）建设单位应设立环境保护管理机构，或明确一个现有职能部门负责环境管理工作，应配备至少一名专职或兼职环保管理人员，应建立从公司领导、环保管理人员到各生产单元负责人及操作人员的分级环保责任制度，将环保责任分解落实到岗、到人。 （2）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本环评要求，	表 5.2-1 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及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别	项目环保措施	投资（万元）	废水治理	依托出租方化粪池	0	废气治理	袋式除尘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管道，2 根 30m 排气筒	30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定期维护及厂房隔声等措施	5	固废治理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危险废物暂存间、垃圾桶	5	合计		40
	表 5.2-1 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及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别	项目环保措施	投资（万元）																			
	废水治理	依托出租方化粪池	0																			
	废气治理	袋式除尘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管道，2 根 30m 排气筒	30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定期维护及厂房隔声等措施	5																				
固废治理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危险废物暂存间、垃圾桶	5																				
合计		40																				

	牵头制定并完善公司内部的环境管理制度、操作规程等。 （3）在环保设施发生故障或运行异常时，应立即向生产调度部门和公司负责人报告，并根据提出措施要求，如停产等必要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或有效控制，防止环境污染事件发生。 （4）应建立并动态更新公司环境保护管理档案，包括环境影响评价、排污许可证及验收等环保材料、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状态及维护记录、污染源监测报告、固废产量及处置情况等档案的记录、管理、保存。 5.4 信息公开 根据《福建省环保厅关于做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闽环评函〔2016〕94号文，为进一步做好我省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工作，更好地保障公众对项目建设环境影响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推进环评‘阳光审批’。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建设单位于2026年8月3日在福建环保网（www.fjhb.org）上刊登了项目基本情况第一次公示；建设单位于2026年8月10日在福建环保网（www.fjhb.org）上刊登了项目第二次公示，公示内容为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写内容简本和查阅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简本的方式和期限。公告介绍了建设单位的联系方式、工程概况、工程主要污染源强、环境影响措施及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等内容。两次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均未收到公众对项目建设提出的意见和反映问题。 在此基础上，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要求，编制完成了《流延膜生产加工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供建设单位上报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建设项目应在开工建设前，向社会公开建设项目开工日期、工程基本情况、实际选址、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清单和实施计划等，并确保信息在建设期内处于公开状态；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措施进展情况；项目建成后，应公开建设项目环评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执行情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和调查结果；对主要因排放污染物对环境产生影响的建设项目，在投入生产或使用后，应定期公开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 5.5 竣工环保验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682号，2017年10月1日实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要求，在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决定等要求，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同时还应如实记载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除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水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外，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期限一般不超过3个月；需要对该类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或者整改的，验收期限可以适当延期，但最长不超过12个月。 项目在验收报告编制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公开验收报告，公示的期限不得少于20个工作日。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当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

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							
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监测内容详见下表。							
表 5.5-1 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监测内容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环保处理设施	监测内容	监测位置	监测频次	验收依据
1	废水	生活污水	依托出租方化粪池	pH、COD、BOD ₅ 、SS、NH ₃ -N	生活污水排放口	4 次/天，2 天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总氮指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B级标准
		生产废水	循环使用不外排	/	/	/	验收落实情况
2	有组织废气	粉尘废气排气筒	袋式除尘器、30m 排气筒	颗粒物	污染防治设施进出口	3 次/天，2 天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修改单中表 4 标准限值（颗粒物≤30mg/m ³ ）
		有机废气排气筒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30m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污染防治设施进出口	3 次/天，2 天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修改单中表 4 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100mg/m ³ ）
	臭气浓度			《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表 1（臭气浓度≤1500 无量纲）			
	无组织废气	加强无组织废气治理措施的管理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	厂界	4 次/天，2 天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表 9 限值（非甲烷总烃≤4.0mg/m ³ 、颗粒物≤1.0mg/m ³ ）；《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表 3（臭气浓度≤20 无量纲）	
			非甲烷总烃	厂区	4 次/天，2 天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 标准（非甲烷总烃≤10mg/m ³ （1h平均浓度值）、非甲烷总烃≤30mg/m ³ （任意一次浓度值））	
	3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定期维护及厂房隔声等措施	等效连续 A 声级	厂界	2 次/天，2 天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
4	固废	废滤网、不合格料、不合格品、边角料	收集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后由相关单位回收利用			验收落实情况	
		收集的粉尘	收集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后回用生产，				
		废活性炭、废润滑油、润滑油空桶、废导热油、废导热油空桶、含油抹布	暂存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负责清运处置				
5	环保管理制度	设立环保机构，建立健全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做好环保相关材料归档工作					
备注：目前尚无臭氧污染物的现行排放标准，臭氧具有刺激性气味，为恶臭污染物类别，因此用臭气浓度这一综合指标进行表征。							
5.6 排污口规范化							
根据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环境保护							

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其修改单和国家环保总局《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的技术要求，企业所有排放口（包括水、气、声、渣）必须按照“便于采样、便于计量检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的原则和规范化要求，设置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绘制企业排污口分布图，同时对污水排放口安装流量计，对治理设施安装运行监控装置、排污口的规范化要符合有关要求。图形符号见下表。

表 5.6-1 厂区排污口图形符号（提示标志）一览表

名称	废水排放口	废气排放口	噪声排放源	一般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图形符号					
功能	表示污水向水体排放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场	表示危险废物暂存间
背景颜色	绿色				黄色
图形颜色	白色				黑色

5.7 排污申报

根据《排污许可证管理办法（试行）》要求，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排污单位应当在项目产生实际污染物排放之前，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请或变更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建设单位投产前应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相关规定及时申请或变更排污许可证。

六、结论

泉州市乾源卫生用品有限公司流延膜生产加工项目拟选址于福建省泉州市永春县轻工新城A区7号轻工智造产业园四号楼第一层，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及当地产业政策，与“三线一单”相关控制要求相符，符合国土空间规划要求，选址可行。建设项目所在区域水、大气、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能够符合环境规划要求。项目在运营过程中，应按照本评价提出的措施执行，并加强对废气、废水、噪声及固废的处理与处置，做到各项污染物都能达标排放，并符合总量控制要求。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福建省朗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8月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③	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	0	0	3.74t/a	0	3.74t/a	+3.74t/a
			非甲烷总烃	0	0	0	1.382t/a	0	1.382t/a	+1.382t/a
废水	生活 污水	废水量	0	0	0	318t/a	0	318t/a	+318t/a	
		COD	0	0	0	0.0159t/a	0	0.0159t/a	+0.0159t/a	
		NH ₃ -N	0	0	0	0.0016t/a	0	0.0016t/a	+0.0016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滤网	0	0	0	0.6t/a	0	0.6t/a	+0.6t/a
			不合格料	0	0	0	20t/a	0	20t/a	+20t/a
			不合格品	0	0	0	20t/a	0	20t/a	+20t/a
			边角料	0	0	0	87.305t/a	0	87.305t/a	+87.305t/a
			收集的粉尘	0	0	0	5.4t/a	0	5.4t/a	+5.4t/a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0	0	0	13.073t/a	0	13.073t/a	+13.073t/a
			废润滑油	0	0	0	0.06t/a	0	0.06t/a	+0.06t/a
			润滑油空桶	0	0	0	2 个/a	0	2 个/a	+2 个/a
			废导热油	0	0	0	5t/5a	0	5t/5a	+5t/5a
			废导热油空桶	0	0	0	2 个/年	0	2 个/年	+2 个/年
			含油抹布	0	0	0	0.01t/a	0	0.01t/a	+0.01t/a
备注：项目导热油补充量约 200kg/年，即废导热油空桶日常产生 2 个/年，约使用 5 年后进行更换，产生废导热油空桶 30 个/5 年。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